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魏俊華 先生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

研究生：趙文佳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碩士論文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



研究生：趙文佳 撰  
指導教授：魏俊華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教育行政碩士專班

本班 趙文佳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坤燦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侯松茂

張伶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6年6月25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研究 系(所)  
教育行政 組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魏俊華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趙文佳 (親筆正楷)

學 號： 1793021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七 月 十八 日

-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 誌謝辭

論文終於順利完成了，一切點滴在心頭。

擔任教職近十年，再拾起書本回到母校教育研究所進修，重溫學生夢是一件令人興奮又具有意義的事。雖然，在三年的求學過程中，還要兼顧工作及家庭，可說是蠟燭兩頭燒，但這一切走得是如此的踏實。

這一路上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要向指導教授魏俊華老師致上最深的謝意，感謝魏教授的鞭策與悉心的指導，讓我能堅持到最後順利完成論文，還要感謝口試委員林坤燦教授及侯松茂教授，兩位師長在百忙之中，仍鉅細靡遺地針對本研究提出很多專業且精闢的建議，使得論文更臻完善。

在研究所期間，承蒙諸位老師的啟迪與教導外，同儕間的切磋討論與合作學習，以及貴人的相助，更激勵我勇往直前，不畏艱難的完成學業，在此，特別感謝富傑、保東、司衛、豐銘、蓮英、明政、美伶等，提供我諸多的資源與協助。

最後，由衷的謝謝父母的支持，無時無刻的關心，更感謝摯愛儷馨分擔家務，無怨無悔的付出，使我無後顧之憂，謝謝家人給我最堅強的力量。

#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研究

作者：趙文佳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並探討其問題的改進之道；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

本研究引用陳富傑（民93）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作為本研究調查工具之參考，依據台東縣國小規模、分類之特色，稍作修正後成為「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以為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台東縣90所國小及家長會為母群體，以學校規模比例分層隨機抽樣，共抽出60所為樣本，對120位學校人員（校長、主任、家長會幹事），120位家長委員（會長、家長會幹部、家長會委員），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為204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5%；再將所收集的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考驗、多重反應選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multiple-response）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茲將本研究整理歸納，獲致以下結論：

- 一、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未能完全依照「台東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來推動。
- 二、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具有協調溝通、意見諮詢、提供資源、促進合作、監督制衡等功能。
- 三、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在於家長委員素質良莠不齊、沒有時間參與及成員代表性不足等三方面。
- 四、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改進途徑可從增加社會資源、法令的修訂與建立家長參與的認知等三方面。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提出若干建議以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參考。

**關鍵字：**家長會、組織運作

#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urrent structure and function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Wen-chia, Chao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ructure and function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the related problems and the ways to solve the problems. Additio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from the study, the suggestions have been provided.

The study referred to the questionnaire sheet,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Pingtung” designed by Fu-chieh, Chen (2004). Furthermore, the revised questionnaire,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which i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ale and classific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is used as the major tool.

The population of the study is the 90 elementary schools and parent organizations in Taitung, and 60 elementary schools are selected by a probability sampling method, according to the scale proportion of the schools. The subjects included 120 educators (principals, directors and teachers who also carry out administration work) and 120 parents (presidents of parents' associations and parents from the parents' association.) In the event, a total of 204 questionnaires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returned. That represents a return rate of 85%. Data was analyzed through statistics methods of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chi-square test, and multiple-response.

The main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s :

- 1.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don't comply with the set-up plans at all.
- 2.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an function well in communication and promo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parents, offering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suggestions, and supervising school affairs.
- 3.The three major problems of 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are: first, the members don't know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second, parents' lack of time; and the last, parents' representation problems.
- 4.The improvement i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rent organiz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an be done by making laws, increasing society resources, and developing parents' perceptions of participation in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study, some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the elementary schools, parents' organization and future studies.

**Key words: parent organization , organization operation**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1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3
- 第三節 名詞釋義.....4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6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概念分析.....7
- 第二節 家長會組織發展沿革.....15
- 第三節 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組織運作內涵.....32
- 第四節 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相關研究.....44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架構.....48
- 第二節 研究對象.....49
- 第三節 研究工具.....52
- 第四節 研究方法.....52
- 第五節 研究步驟.....53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54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56
- 第二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83
- 第三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的改進之道.....86
- 第四節 家長會的其他意見整理分析.....90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96

第二節 建議.....101

###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05

二、英文部分 ..... 108

### 附錄

附錄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  
(家長委員用)..... 109

附錄二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  
(學校人員用)..... 117

附錄三 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125

附錄四 同意書..... 129

## 表次

表 2-1	舊制、新制及「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比較對照表.....	18
表 2-2	台灣省家長會組織設置辦法及台北市、高雄市家長會組織自治條例比較對照表.....	24
表 2-3	國外家長會組織及參與學校教育概況表.....	26
表 2-4	國內與國外家長會組織特色之比較表.....	28
表 2-5	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比較表.....	32
表 2-6	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研究摘要表.....	44
表 3-1	原來預估分層抽樣的學校數與比例分配表.....	52
表 3-2	分層調整抽樣的學校數與比例分配表.....	52
表 3-3	正式抽樣學校數與比例及回收分配表.....	51
表 4-1	班級家長會設置次數分配表.....	59
表 4-2	學校規模與班級家長會設置卡方分析表.....	59
表 4-3	學校分類與班級家長會設置卡方分析表.....	60
表 4-4	家長委員選出方式次數分配表.....	61
表 4-5	學校規模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卡方分析表.....	62
表 4-6	學校分類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卡方分析表.....	63
表 4-7	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次數分配表.....	64
表 4-8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卡方分析表.....	65
表 4-9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任務編組卡方分析表.....	66
表 4-10	各校家長會組織結構特性次數分配表.....	67
表 4-11	各校設置顧問次數分配表.....	67
表 4-12	學校規模與聘請顧問情形卡方分析表.....	68

表 4-13	學校分類與聘請顧問情形卡方分析表.....	68
表 4-14	各校聘請顧問目的次數分配表.....	69
表 4-15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設置顧問目的交叉分析表.....	70
表 4-16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設置顧問目的交叉分析表.....	71
表 4-17	設置義工次數分配表.....	72
表 4-18	學校規模與成立義工組織交叉分析表.....	72
表 4-19	學校分類與各校成立義工組織交叉分析表.....	73
表 4-20	各校家長會設置專屬辦公室次數分配表.....	74
表 4-21	學校規模與設置辦公室情形卡方分析表.....	74
表 4-22	學校分類與設置辦公室情形卡方分析表.....	75
表 4-23	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分配表.....	76
表 4-24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卡方分析表.....	76
表 4-25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卡方分析表.....	77
表 4-26	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次數分配表.....	78
表 4-27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交叉分析表.....	79
表 4-28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交叉分析表.....	79
表 4-29	家長會經費來源次數分配表.....	80
表 4-30	家長捐款來源次數分配表.....	81
表 4-31	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次數分配表.....	81
表 4-32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經費管理使用卡方分析表.....	82
表 4-33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經費管理使用卡方分析表.....	82
表 4-34	家長會經費主要用途次數分配表.....	83
表 4-35	各校家長會之功能次數分配表.....	84

表 4-36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組織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85
表 4-37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運作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86
表 4-38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其他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87
表 4-39	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88
表 4-40	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意見之次數分配表.....	90
表 4-41	成立各級家長會組織意見次數分配表.....	91
表 4-42	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意見次數分配表.....	92



# 圖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50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背景、動機、目的、問題及限制等。共分爲四節：第一節爲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爲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爲名詞釋義，第四節爲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問題背景

近數十年來，由於全世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型態的快速變遷，先進國家不斷的提出教育方針和教育改革，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台灣自解嚴以來，社會變遷急速，人民受教選擇權及教育程度都有顯著的提升，社會大眾期望教育改革的浪潮也持續加溫，各種的教育改革訴求亦紛至沓來。主管教育相關單位、社會民間團體組織等，都瞭解教育成敗將會影響是否立足於國際舞台的重要關鍵因素，於是大力推動國內各項教育改革。

張明輝（民88）自民間教改團體於民國83年展開「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濫觴，可說是我國邁向教育改革的重要關鍵點。此時，社會強烈的聲浪認爲「快速政治民主化之因，我們的社會已出問題了，治本之道須從教育著手」，於是近年來教育革新運動接踵而至，讓越來越多的教育工作者、家長、政策制訂者及社會大眾深刻認知研討「需要何種教育改革」及「如何讓教育改革更有效率」（林明地，民88）。

教育改革是全面性、持續性的工程，如果只侷限於學校單方面的變革，是無法保證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一旦家長不瞭解或無法認同教育改革的普世價值，可能會

形成反對的力量，當教育工作者急於改革，卻沒有將家長的看法納入其中，反對的力量將會是教育改革中的絆腳石（邱如美，民89）。

瞻顧古今教育史，家庭是孩子的第一間教室，父母更是孩子的第一位啓蒙老師，但隨著學校教育的興起，家庭的教育功能也似乎逐漸式微，而後又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使家長在孩子的教育歷程中，退居為觀察者的角色。但從一些家庭與學校相關實證研究發現，家庭與學校的合作是相當重要的，家長對學校的支持，攸關孩子在校的表現，因為家長往往才是孩子教育方案成功與否的關鍵人物。因此有一些學者認為，結合社區資源、鼓勵家長參與教育，才是教育改革的核心，學校已不能再關起門來辦教育，因為面對現代的社會，學生求知學習的慾望是無法僅從學校中獲得滿足，所以學校教育是開放的體系。

林天祐（民89）亦指出一個有效能的學校必須能使家長參與並配合學校教育活動讓學童有連續性、統整性的學習環境。甚至有的學者主張家庭對小孩子教育的影響力遠大於學校的影響力，因此學校應主動將家長的影響力引入學校教育過程中（林明地，民88）。伍鴻麟（民91）綜合國內外學者研究亦發現，不管家長的社經地位，族群背景、或者教育程度，家長參與能使孩子成績提高、親師互動良好、以及更多的學習成就等等。

美國教育部也在公元2000年的教育目標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n Act)中，提出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夥伴關係，以提升兒童在社會性、情緒性及學業方面的成長(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張明輝（民89）亦指出其他英語系主要國家，在公元兩千年的教育政策發展趨勢中，也常提出學校要與家長、社區建立教育夥伴的關係。

## 貳、研究動機

現今我國教育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學校不再是封閉的體系，學校校務運作必須家長、社區、相關人士等參與。蔡進雄（民92）指出過去的家長為捐款者角色，對校務似乎不加過問，但未來家長應積極參與校務運作，提供各項革新意見，協助、監督

校務發展，並成爲學校教育合夥人。胡文兆（民88）認爲家長會組織運作情形，攸關校務發展，是助力也可能是阻力，甚至成爲麻煩、爭端的製造者。王秀雲（民85）亦發現家長會組織是空有遠大理想，且實際運作時，往往因人爲因素的介入，而導致不同運作結果的組織。所以，如何創造家庭、學校、社區三者最大利益是家長會努力的目標。但自家長會新制度實施以來，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的組織運作現況如何？此爲本研究動機之一。

吳清山（民85）認爲由於地區性的差異有些學校家長會成員素質整齊較能與學校相互配合；有些學校家長會成員水準不一，即使要召開家長會也不容易，家長會的實質功能就無法發揮。因此，研究者以爲家長會組織運作的調整及如何克服不利地區國小家長會的運作差異，是未來家長會組織運作發展的重大課題。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是否因學校規模大小及地區的特性不同而有所改變，有待進一步研究，此爲研究動機之二。

研究者目前服務於台東縣國民小學，兼任總務主任及學校家長會幹事的職務，因業務需要，對於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有實際上接觸與體會，對家長會也有一份特殊感情。自精省後，台東縣已制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來規範家長會的組織與運作，但理想與實際組織運作間總有極大落差及困境之處，深感家長會組織運作受諸多因素影響，爲瞭解影響因素並尋求解決之道，促使家長會組織運作發揮正向功能，此爲研究動機之三。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根據前節述及的研究動機，將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列舉如下：

一、瞭解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

- 二、分析台東縣國小不同學校背景變項間家長會組織運作差異情形。
- 三、分析台東縣國小家長會所面臨的問題。
- 四、探究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問題的改進之道。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教育人員相關人員參考。

## 貳、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包括：

- 一、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為何？
- 二、不同學校背景變項間家長會組織運作差異情形為何？
- 三、台東縣國小家長會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 四、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問題的改進之道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壹、台東縣國小

根據國民教育法而設立之小學，主要是招收 6~12 歲之兒童，實施國民基本教育，不論公立或私立，都稱為國民小學。本研究所指之國民小學，係指台東縣境內公立國民小學，扣除分校及國立東大實小，共計 90 所。學校規模分為 6 班、7~12 班、13~24 班、25 班以上四種類型；學校分類分為一般地區、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含離島」三種類型。

## 貳、家長會

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校得提供適當場所。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班級學生家長會是組成學校家長會的基本單位；會員代表大會是學校家長會最高決策單位；家長委員會則是學校家長會實際執行會務的單位。本研究所指之家長會，是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所組成之「○○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中的家長委員會。

## 參、組織運作

組織運作係指組織成員為達成共同目標，而產生互動之情況。本研究稱組織運作係指學校家長會組織之組成與其運作的實際表現情形；在資料的蒐集上，以受試者知覺的家長會組織運作而在研究者選用的「台東縣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填答情形表示之，問卷內容為受試者的意見陳述或知覺情形，因此，不以得分高低表示之。問卷內容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組織運作狀況的分析，包含成員組成、組織結構、組織功能、組織經費管理與運用等，第二部份為家長會組織運作時所面臨的問題，第三部份為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改進途徑之探討。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 壹、就研究樣本而言

本研究抽樣樣本是以台東縣公立國小校長、負責家長會業務處室主任、家長會幹事、家長會長、家長會委員為研究對象。樣本選取部分，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未能進行普查且僅能以學校為抽樣單位，並無法對所有學校人員、家長進行普查，因此，可能產生抽樣誤差。

### 貳、就研究內容而言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台東縣國小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因各縣市人文環境及家長普遍社經地位等之差異，所衍生的問題不盡相同，故不可過度推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概念分析

#### 壹、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意義

現今的教育的過程中，老師單打獨鬥的時代已經過去，形成親、師、生為學習共同努力的教育環境。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一種責任。家長參與學校教育（parent participation in schooling 或 parent involvement in schooling），可簡稱為「家長參與」（parent participation 或 parent involvement），然而，各專家、學者對家長參與校務的看法因其研究對象、目的、地區或立場的不同，而有不盡相同的看法（吳璧如，民 88）。另外林明地（民 88）也認為家長參與亦因文化、地區、或教育階段的差異，也有不同定義。以下就國內、外學者對家長參與的所作的定義，羅列敘述如下：

Greenwood 和 Hickman（1991）定義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為，「在家庭及學校中動員家長潛能，使家長自己、他們的小孩和學校所在社區獲益的過程」。

Thorne（1993）認為家長參與是指「一個親密家庭的教育環境；學校與家庭的雙向溝通；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合作及公共關係」。

Grolnick（1994）定義家長參與為「家長在一特定領域中，對子女提供的資源貢獻。」

陳良益（民 85）認為家長參與乃是指家長透過各種方式與學校教室或行政人員合作，參與子女教育過程中的各種活動，以求提升學校效能、促進兒童的學習與發展。

王威傑（民 86）則將家長參與的定義歸納為，所謂家長參與是家長基於本身的權

利與義務，透過與學校及教師之合作，並運用各種可能方式，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及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郭明科（民86）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廣泛的定義為：在孩子教育的歷程中，家長在家或是在學校中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活動。

張明侃（民87）指出家長基於促進兒童的學習發展與學習成效，在學習的各個歷程中，主動而樂意貢獻自己的心力，並運用不同的方式來與學校教室或行政人員進行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此種作為我們稱之為家長參與。

林明地（民88）認為，家長參與是指任何足以讓家長加入教育過程的活動型式，這種參與包括在學校內發生的，也包括於校外與家中進行的活動。

吳璧如（民88）認為家長參與泛指家長在子女學習活動中或教育歷程中的參與情形。

林天祐（民89）認為家長參與是指學生家長與學校良性互動的過程，包括家長到學校參與教育活動，以及在家配合子女就讀學校學校學習活動的要求。

吳烈洲（民90）認為家長參與為學生的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學校提供意見、貢獻心力、分擔責任之態度或行動（不包括在家參與），其目的在使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成果。

洪淑慧（民91）可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意義訂為家長基於關懷其子女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在孩子受教育的歷程中，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與教育人員合作共同來促進孩子學習與發展。

林水木（民92）認為家長參與的意義是指學生家長為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與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投入各種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參與各種班級與校務運作，所為的一種具有教育性意義的活動歷程。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研究者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定義為：家長為協助其子女成長，透過各種方式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歷程，在學校扮演支持、協助及決策的角色，並與學校教職員工相互合作，營造一個有利的學習環境，使其子女的學習成就能夠提升。

## 貳、家長參與的重要性

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就好像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一樣，兩者之間是負責、參與、協助及監督的關係。近年來，一方面由於學校推動九年一貫的辦學成效受到質疑，另一方面則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家長逐漸重視孩子的教育問題，使得各界對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角色重新反省與定位。

詹智慧（民 91）指出學校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延伸，社會教育又是家庭與學校教育的延伸。特別在子女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是父母親權的延伸，以利父母為子女權益之請求與維護，履行家長保護子女最佳福祉之天職，「參與」成為「家長參與教育權」的重要基本內涵，「參與」層次較高於「協助」與「支援」的層次，「參與」的權利理應受到絕對的尊重，「參與」的範圍與管道最好也能受到法令制度相當的保障，將有助於家長與教師、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政府共同合作，以利整體教育效能之提昇。

林明地（民 85）根據相關的文獻，歸納出五個觀點，用以說明家長參與的重要性，分別是：

一、顧及學校生存的目的：增加家長參與的策略，將可協助學校滿足家長的多樣化需求。

二、加強家庭與學校價值的連續性：由於家長的參與，可以注入家庭的價值與背景於學校當中，並提供學校教師所難以獲得的資訊。

三、協助學生適應現代社會的高度複雜性：對現代的學生而言，要適應這樣的社會環境，他們需要更多來自父母的幫忙。

四、強調家長乃小孩子的首位老師：藉由扮演不同但相輔相成的角色，父母與教師同時成為學生學習過程中的重要人物。

五、突顯家長參與是家長的一項權利：家長參與是一種合法的權利。

林明地（民 88）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對教育改革的重要性包括：

一、家長參與是建構有效能學校的必備條件。

- 二、家庭對於小孩子教育的影響力並不輸於學校與教師。
- 三、家長參與是教育系統（尤其是學校組織）持續生存與革新發展的有效策略。
- 四、家長參與可以讓教育改革的資源更豐富，並且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
- 五、家長參與可以化解教育改革過程中來自家長的阻力。
- 六、家長參與可帶來積極正向的教育效果。

總結上述學者看法，研究者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列舉如下：

- 一、瞭解家長的需求，建構家長與學校的溝通管道
- 二、貫徹法律明定之家長參與權及選擇權。
- 三、符合家長重視子女教育的殷切期望。
- 四、結合家長教育資源，提升學校教育成效。
- 五、提供行政的協助且保護親、師、生之教育權利。
- 六、確定父母和學校必須共同承擔教育的成敗責任。
- 七、與世界潮流接軌。

## 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與角色

對於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而言，其家長參與的內容、扮演的角色，各學者看法略有不同，以下羅列之：

### 一、家長參與的內容

Epstein（1993）將家長參與的內容歸納為下述六種：

- （一）親職（parenting）：幫助全部的家庭創造有立於子女學習的家庭環境。
- （二）溝通（communicating）：設計溝通管道——「學校→家庭」、「家庭→學校」，使學校方案與學生進步的管道有效溝通。
- （三）義工（volunteering）：招募及組織家長的協助與支持。
- （四）在家庭學習（learning at home）：提供家長如何協助指導子女的家庭功課

及相關課程的資訊與構想。

(五) 作決定 (decision making)：使家長成爲學校決策的一分子，並培養意見領袖。

(六) 與社區合作 (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統合及確認社區的資源和服務，強化學校方案、家庭實務、及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McCullough (1999) 歸納各種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操作性定義發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 以家庭爲本爲的活動，例如指導家庭作業習作、與子女討論在學校學校的情形、提供有益於任何兒童發展的活動等

(二) 以學校爲本位的活動，如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與教師溝通、擔任學校義工等。

陳良益 (民 85) 綜合國內外學者的看法，認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約可六大部分，以下分述之：

(一) 政策方面：提供校務規劃設計的建議、核准或修正學區的教育目標、人事政策及學校各種方案、訂定廢除種族隔離計畫等。

(二) 教學與課程方面：家長可參與修訂課程、選擇教材、核定教科書、參與評量子女的學習成就、決定家庭作業的方式與分量、協助準備相關的教材、協助教學、決定課程的比重。另外，也可參加教學與課程的家長討論會、參觀子女的上課情形，或至班級與學生進行經驗的交流或職業的介紹等。

(三) 訓導與輔導方面：如參與學校、校外安全及秩序的維護、輔導兒童及訂定相關訓輔方面的標準或辦法。

(四) 總務工作方面：可籌集經費、編列學校預算、購買儀器設備、協助學校建築及設備的檢修、配合美化學校環境、決定經費支用的優先順序、參與學校環境的規劃等。

(五) 人事工作方面：家長可參與教師的選聘、任用、考核校長及教師的人員的權利，亦可透過教育董事會等組織來參與仲裁地方教育的紛爭、制定地方教育人員

的薪級表及福利制度、提供教育人員在職進修。

(六) 公共關係方面：參與學校校區及聯繫工作、提供學生校外活動資訊、協助改善學校附近的社區環境、協助民眾了解教育政策或法令規章、報導教育消息協助民眾了解教育的相關事宜。

陳麗欣與鍾任琴(民 86) 將家長參與校務發展之工作區分的最為鉅細靡遺，共有十一方面：校務發展規劃、人員甄選考核、經費支援、課程教材及協助教學、作業指導、教學資源管理及製作、休閒及教學充實、校園安全及秩序維護、生活輔導及協助、學校與社區聯絡、及學校事務性工作。

許維倩(民 90) 將家長會參與校務內容歸納為五個層面：

(一) 教學活動方面：包含參與教科書選用作業；擔任教師教學時的助手(批改作業、管理秩序等)；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與教具；協助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配合學校校外教學，擔任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教學與課程的討論會。

(二) 訓輔活動方面：包括協助維護校園內外安全工作；參與學校獎懲規則的訂定及實施；協助教師管教學生；協助輔導適應欠佳學生；協助對特殊兒童的照顧；擔任交通導護的義工。

(三) 總務工作方面：包括參與校園環境的規劃；參與校園環境的美化及綠化工作；參與經費的籌措及分配；協助增購及修繕學校設備。

(四) 學校人事方面：包括參與校長遴選；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教師評審及遴聘作業；參與教師獎懲、考核及申訴評議工作；協助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參與推薦及表揚優良教師；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等。

(五) 一般行政方面：包括參與學校發展方案的規劃；出席學校各項行政會議，協助教務運作；擔任學校顧問及提供學校興革意見；辦理親職教育，協助家長成長；協助學校輔導問題家庭；排解教師與家長的紛爭等。

洪淑慧(民 91) 將家長參與教育的內容，歸納為以下幾類：參與學校決策、協助教學、擔任義工、提供資源、教導自己子女等等。

林水木(民 92) 研究認為對整體來說，家長參與的內容可區分為學校層級之參

與：包括法令規定、人力支援、財力投入、學校決策、溝通協調等五個層面；班級層級之參與：包括班級教學的協助、班級級務的推動；學生層級之參與：學生生活指導、學生心理輔導、學生學習補救。

綜合上述，可將家長參與教育的內容，歸納為以下幾類：參與學校決策、協助教學、輔導學生、參與教育活動、教導自己子女、擔任義工、提供資源及擔任溝通橋樑等。

## 二、家長參與的角色

家長在參與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多元化，茲列舉各學者對家長參與角色的看法如下：

Hornby (2000) 指出典型家長參與的角色有八種：

(一) 資訊的接受者 (recipient of information)：學校會提供孩子的進步情形及行為表現，家長要能適當處理從學校所獲得日益增加的資訊。

(二) 管理者 (governors)：如英國1980年即規定學校管理委員會需包含兩位家長，至1986年更進一步要求須依照學校的規模增加家長代表。因此家長扮演管理者的角色與重要性更形確立，但家長是否有接受足夠的訓練來滿足其工作與責任的需要，倒是值得商榷。

(三) 幫助者 (helpers)：大多數家長是學校的義工。

(四) 經費提供者 (fundraisers)：尤其當來自政府的補助不足時，而學校又需提高經費時，則家長扮演的角色更是重要。

(五) 專家 (experts)：多數家長對學校的貢獻，是能替老師提供自己孩子的有用資訊；尤其，是有特別需要的小孩。過去家長所提供的訊息並不被認為有價值，但現在這種情況已改變，多數的教師認為家長是他們自己小孩的專家。

(六) 共同教育者 (co-educators)：家長參與的內容已從檢查家庭作業、傾聽孩子閱讀、到高結構的家長參與方案。成為共同教育者，不但是家長應扮演的關鍵角色，也是他們想扮演的角色。

(七) 顧客 (clients)：由於家長可以選擇要使自己的小孩接受何種的教育，使得家長被視為是潛在的顧客。

(八) 顧問 (consultants)：英國由於 1992 年教育法案的影響，家長被賦予扮演顧問知詢的角色，特別是當學校在做某些決定時，如制服、經費運用等等。

Lueder (1998) 歸納有關文獻指出，家長所扮演的角色針對子女及學校兩者而言，包括：溝通者、養育者、教導者、學習者、支持者、諮詢者、合作者、倡導者。

陳良益(民 85)也歸納了學者的意見，將家長在學校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分為五種角色，列舉如下：

- (一) 旁觀者：家長採旁觀的態度，對學校教育毫不參與。
- (二) 支持者：家長對學校教育採消極的支持態度，未投入學校事務的運作。
- (三) 協助者：家長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的運作，但仍停留於協助的角色。
- (四) 倡議者：家長對學校人員表達相關的意見，以求影響某些事務的決定。
- (五) 決策者：家長與學校人員擁有相等的權力，共同為學校的事務作決定。

胡文兆 (民 88) 研究指出家長參與教育的角色有：被服務的角色；服務者的角色；資源者的角色；溝通者的角色；學校共同經營者的角色；改革推動者的角色。

張明侃 (民 87) 認為家長參與教育的角色，包括決策者、監督者、倡議者、承辦人、義工及聽眾。

謝金青 (民 88) 整理國外多為研究者的研究後歸納家長參與教育的角色分為積極角色：學習者、倡議者、決策者；以及消極角色：接受者、支持者。

吳清山 (民 88) 依家長會設置辦法的內容分析後歸納有：協助者角色、參與者角色、支援者角色等三種角色。

林水木 (民 92) 將家長參與教育的角色區分為：校務參與者、資源提供者、溝通協調者、親師合作者、學校監督者、組織合夥者、公共關係者。

洪淑慧 (民 91) 研究認為家長參與教育所扮演的角色為：共同教育者、義工、問題解決者、顧問、資訊接收者。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對家長參與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應可歸納成五方面來說：

- (一) 就學生面而言：監護照顧者、學習協助者的角色。
- (二) 就教師面而言：親師合作者、資源提供者的角色。
- (三) 就學校面而言：組織合夥者、活動支持者的角色。
- (四) 就家長面而言：溝通協調者、監督倡導者的角色。
- (五) 就社會面而言：公共關係者、共同教育者的角色。

## 第二節 家長會組織發展沿革

### 壹、家長會的意涵

在傳統的觀念中，家長會成員不外乎地區性有權有錢人士，家長會似乎就是一個『捐錢』的機構，對學校組織運作似乎都不為關心且大多數的家長對其扮演的角色及具有的功能並不十分清楚。但現今的家長會代表的意義及發揮的功能已明顯的改變，已不再是單純物資上的支助，需負起溝通、協調之責任，配合學校活動，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促進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

王秀雲（民 85）認為從實務研究中對學校家長會的意涵表達另類看法，她的解釋為：家長委員會的設置，在學校體系中行之有年，它是最典型「有高遠理想而落實運作時卻又因人的關係複雜而有巧妙不同的面貌的一個組織，它的組織使否健全，有法令可消極規範，而他的功能是否發揮，卻難以積極的教育規準去評鑑它」。

胡火燈（民 90）指出學校家長會即是學校行政組織體系中，以學生家長為主體，為了促進學校與家長聯繫，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協助學校推行校務、改進教學方法，以提昇學校教育品質而成立的一個組織。

張明侃（民 88）指出自從教師法及新的家長會組織辦法公佈之後，家長會已不再是旁觀者，家長會也不再是學校組織內的一個行政單位，而是透過法令的管道及程序，結合眾力，所形成的一個有組織、有明確目標、有影響決策能力的團體，並且能合法的享有參與校務的權利。

林水木（民 92）綜合國內外學者定義後指出，學校家長會包含以下幾種意涵：

一、組織目的為提升校務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學校效能。

二、組織成員需經民主程序由全體家長推選產生，獲得合法地位，來參與學校組織及運作。

三、組織策略是透過整合人力、財力、物力等多方面整體資源，以提升組織效能。

四、組織任務為參與學校組織，並協助其有效能的運作。

五、組織目標乃透過組織整合的力量，使學校建立共同願景目標。

六、家長會組織是一個完全自主團體，家長會不隸屬於校內任何單位，應尊重家長會合理、合法之決議。

歸納有關家長會意涵的探討，應將家長會界定是法定的學校行政組織體系，具有獨立自主運作的權利，與學校行政體系地位相等，彼此相輔相成，其組織成員是以學校學生家長為主體，並扮演學校行政單位夥伴、親師溝通者、支持者與協助者角色，其目的在於推動親師聯繫與合作，促進學校教育發展。

## 貳、國內學校家長會發展沿革

我國家長會發展，可以歸納成四個階段（洪淑慧，民 91）：

一、萌芽期：民國 77 年以前，各級學校雖有家長會的成立，但都屬於附庸單位，其所發揮的功能僅止於捐款、添購設備以及為學校背書，家長參與校務可以說甚為稀少。

二、發展初期：民國 77 年至 83 年間，以家長為主體，關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例如：「主婦聯盟」以落實家長參與，發揮父母教育權的理念為支柱；「人本教育基金會」、「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等，均以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為目的，此時，民間與政府開始注意到家長的聲音。

三、發展中期：民國 83 年台北市議會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民國 84 年「教師法」中有關教師聘任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中得設家長代表一人參與教師聘任

事宜；民國 85 年全國第一個以社團法人方式組成的家長組織「台北市家長協會」成立；民國 88 年間，「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相繼修訂、公佈，更確立家長參與校務的法定地位。

四、發展後期：民國 90 年迄今，自精省後，隨著地方制度法實施，各縣市也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布各縣市家長會的設置辦法，台北市、高雄市將設置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以落實家長會獨立運作的精神。

### 一、在臺灣省方面

「臺灣省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於民國 39 年 4 月 20 日公佈施行規定各級學校一律設置家長會，使各級學校依法成立家長會，但所辦扮演的角色多為捐款和為學校背書而已，家長參與校務可說是非常少（張明侃，民 87）。

吳清山（民 85）指出家長會被視為學校的附屬單位，其功能定位與目標都不太明確，使得家長會經常被批評為募款的組織，無法彰顯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促使教育單位有效解決問題，臺灣省參考台北市的經驗於民國 86 年大幅修訂公佈了「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洪淑慧，民 91）。雖然其中歷經民國 44 年 7 月、民國 47 年 1 月、民國 57 年 4 月、民國 75 年 3 月，四次更改，然而更改較之於民國 86 年的修法而言，並無重大變革；民國 86 年大幅修訂公佈的設置辦法可說是一次較具革命性的變革，此變革的重點即家長之參與學校經營權（溫明麗，民 89）。

以下研究者列表呈現舊制、新制之「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內容的不同，及當前「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比較，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舊制、新制及「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比較對照表

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	舊制（民國75年版）	新制（民國86年版）	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89年）
條文數	二十一條	二十二條	同新制
增列		<p>第三條：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並由導師召開且列席。</p> <p>第四條：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p> <p>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同新制
刪除	第十九條：家長會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不得對外行文、不得籌辦校際組織。		
會員代表選出方式	<p>1.會員代表選出方式未規定。</p> <p>2.由學校自訂選出的時間。</p>	<p>1.明確規定選出的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p> <p>2.人數：每班一至三</p>	同新制

表 2-1 舊制、新制及「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比較對照表（續）

	<p>3.人數：每班二人。</p> <p>4.每學年重新改選一次。</p>	<p>人。</p> <p>3.規定遴選的方式（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中遴選）</p> <p>4.每學年重新改選一次。</p>	
會員代表大會的任務	<p>1.研討協助學校教育計畫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2.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3.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p> <p>4.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5.選舉委員會委員。</p> <p>6.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1.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2.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3.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p> <p>4.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5.選舉委員會委員。</p> <p>6.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7.其他有關家長事項。</p>	同新制
家長委員會成立方式	<p>1.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2.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每學年改選一次。</p> <p>3.連選得連任，以二次為限。</p>	<p>1.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p> <p>2.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每學年改選一次。</p> <p>3.連選得連任。</p>	同新制

表 2-1 舊制、新制及「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比較對照表（續）

<p>家長委員會任務</p>	<p>1.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3.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4.處理臨時緊急事項。 5.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1.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3.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4.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5.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6.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7.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8.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同新制</p>
<p>常務委員會</p>	<p>1.人數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選。 2.常務委員互選舉一人為會長。 3.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p>	<p>1.人數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p>	<p>同新制</p>

表 2-1 舊制、新制及「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比較對照表（續）

		3.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4.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家長會 幹事	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洽請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業務並得酌給津貼。	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同新制
顧問	未規定。	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同新制
家長會的限制	1.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不得對外行文、不得籌辦校際組織。若違反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應予以糾正。 2.不得擅自為會費外收費。	1.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2.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同新制
校長角色	當然委員	未規定	同新制
會議召開	由校長及會長聯名召開主持。	會議由家長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同新制
家長會費	1.指定家長會會費之用途。 2.家長會費由校長及會長共同具名專戶儲存。	1.指定家長會會費之用途。 2.家長會費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存，並由學校與教育行政監督。	家長會費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存，但未規定由學校與教育行政監督。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上表可看出舊制與新制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的不同，其重點如下：

- (一) 新訂定會員代表的選舉方式與時間。
- (二) 取消舊家長會設置辦法中，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不得對外行文、不得籌辦校際組織、不得為會費以外之收費的四大限制。
- (三) 在家長會的組織層級中，新增設了班級家長會。
- (四) 新取消校長為當然的家長會會員、委員。
- (五) 家長會會議由校長與會長聯名召開主持，新修正為會長召開主持。
- (六) 家長會幹事由學校指派教職員兼任之，新修正為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
- (七) 家長會新增設顧問一職。
- (八) 家長委員會任務的改變。

台東縣於民國89年9月訂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由於本來就依據民國86年版的新制「台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設置辦法」而來，除了第十九條未規定經費由學校與教育行政監督外，其餘條文均與新制辦法相同。

## 二、在台北市方面

「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民國74年8月公佈實施，其後在民國83年10月修正若干規定，其重點如下（詹智慧，民91）：

- (一) 家長會會議由校長與會長聯名召開主持，修正為會長召開主持。
- (二) 取消家長會會費之用途指定。
- (三) 取消過去家長會設置辦法中，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不得對外行文、不得籌辦校際組織、不得為會費以外之收費的四大限制。
- (四) 增設班級家長會。
- (五) 取消校長為當然的家長會會員、委員。
- (六) 家長會秘書、會計洽請學校指派教職員兼任之，修正為會長聘任。
- (七) 家長會會費由原先的會長、校長聯名專戶儲存與學校保管，改由家長會

會長、秘書共同具名專戶儲存自行管理。

(八) 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送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備，修正為家長會將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教育局備查。

民國91年6月17日通過「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92年7月8日公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做為台北市家長會組織運作時的準則。

研究者經比較後，發現不同於以往規定的有下列幾個重點：

(一) 在條文中，以「參與」來取代「協助」的字眼，以彰顯人民擁有教育權。

(二) 增訂市級家長行政組織聯合會之條文。

(三) 規定家長會的經費，應設立家長會專戶，而不再由會長及秘書代收共同具名儲存。

(四) 整合學校義工與家長會資源。

(五) 家長會開會次數只規定下限，開放開會次數的上限。

(六) 家長會條文修正版內容與規定儘量參考人民團體法規定。

(七) 增訂學校人員迴避條款，且明定學校人員協助家長會之義務。

(八) 設置監事一職，使家長會有自律監察的機制。

### 三、在高雄市方面

高雄市家長會設置辦法最早是於民國70年10月16日公佈實施，其後受到台北市修訂家長會設置辦法的影響，於民國86年5月三讀通過新版的「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90年5月再修正為「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民國94年9月通過第22條修正。以下列出該自治條例中，較特殊之處：

(一) 委員會有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的權利（第15條）

(二) 規定家長會幹事不得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之（第19條）。

(三) 義工制度與家長會結合（第21條）。

(四)學生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並經市議會審議(第22條)。

(五)規定家長會如有違法，可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第27條)。

研究者就台灣省家長會組織設置辦法及台北市、高雄市家長會組織自治條例內容加以比較，相異之處，如表2-2所示：

表 2-2 台灣省家長會組織設置辦法及台北市、高雄市家長會組織自治條例比較對照表

設置內容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法律位階	設置辦法	設置自治條例	設置自治條例
選舉及罷免	(一)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委員。 (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	(一)會員代表選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副會長、會長。 (二)家長委員選舉、罷免常務委員。	(一)會員代表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二)委員會選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
遴聘顧問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無規定顧問人數	無提及遴聘顧問
幹事、秘書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幹事不得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唯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會務。

表 2-2 台灣省家長會組織設置辦法及台北市、高雄市長會組織自治條例比較對照表（續）

義工制度	無規定	整合學校義工與家長會資源。	學校各項義工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由學校協同學生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費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規定家長會的經費，應設立家長會專戶，而不再由會長及秘書代收共同具名儲存。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及幹事等二人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委員會組成規定	沒有明訂規定。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一人為委員。學校有附設幼稚園者，其學生家長應至少一人為委員。
家長會聯合會	沒有規定。	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	沒有規定。

表 2-2 台灣省家長會組織設置辦法及台北市、高雄市長會組織自治條例比較對照表（續）

家長會糾正或改組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個人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學生家長會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參、國外學校家長會組織

研究者列舉外國之家長會的組織及運作經驗，作為未來家長會組織發展的參考，如表2-3所示：

表2-3 國外家長會組織及參與學校教育概況表

國家	組織名稱	家長會組織及參與學校教育概況
日本	仿美國亦稱 P.T.A	<p>(一)功能在於給學校提供機會向家長說明政策與方針、對家長的希望與期待，並組織家長的量，以協助學校活動。它甚少與學校行政當局發生衝突或對立。</p> <p>(二)P.T.A 只協助學校，不會干涉學校家長常把孩子的教育問題當作是學校的責任，以為教育就是學校的任務，而忽略了家庭也有責任，因此學校常利用親師會實施親職教育，要求家長配合學校，做好子女教育。</p> <p>(三)會員及會費:日本由學生監護下，由家長、教師組成。會費以家庭為單位，年會費多寡由 P.T.A. 自行決議訂定。</p> <p>(四)日本家長教師協會事務局不規定會址所在，僅文書處理、保險，事務 處理在校內。</p>

表2-3 國外家長會組織及參與學校教育概況表（續）

美國	P.T.A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p>（一）採三級制，分別為：全國家長會(National PTA)、州家長會 State PTA)、地方家長會(The Local PTA),各有不同的結構。</p> <p>（二)透過國會的立法活動，來爭取兒 童和青少年的福利。</p> <p>（三）屬於一志願性且非營利性組織，自由參加，都是義務職，不支薪、不支車馬費。</p> <p>（四）目的是為了協助家長了解自身角色在孩子教育上的重要性,並督促自己有效地負起教養子女的責任,隨後在紐約他成立了第一個全國家長會分支機構，各地也接連陸續成立洲的家長會組織。</p> <p>（五）會員繳交少許的會費及各界樂捐之外，協會時常舉辦各項活動來募款。一種不成文的默契做法：規定每一位家長在一學期當中必須貢獻數小時的時間給學校。</p> <p>（六）自發性的人民團體組織及運作沒有法律的依據。</p>
德國	親師協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p>（一）家長出席學校會議的人數，與教師代表數是相等的。在校外設「各級家長會聯合會」：亦採強制入會制。</p> <p>（二）我們在民國 87 年以前的教育是很相似的。在我國因為沒有國家法源依據，因此家長會的功能一直沒有發揮，非常的可惜。</p> <p>（三）教育基本法中明文規定父母有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和義務。</p> <p>（四）在校內設「班級家長會」及「學校家長會」；皆採強制入會制，且學校家長會享有參與校務的權利及決定權。</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總結上述外國家長會組織運作，羅列四點值得參考深思：

- 一、規定每一位家長在一學期當中必須貢獻數小時的時間給學校。
- 二、立法保障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
- 三、家長出席學校會議的人數，與教師代表數是相等的。在校外設「各級家長會聯合會」；在校內設「班級家長會」及「學校家長會」都必須強制入會。
- 四、家長會員在學生監護下，由家長、教師組成。

研究者就國內與國外家長會組織之特色，如表2-4所示：

表 2-4 國內與國外家長會組織特色之比較表

分類 項目	國內家長會	國外家長會
家長會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來源為學生家長會費或委員捐款，但亦有淪為捐款會或特權會之弊端。</li> <li>2. 教育當局得抽查帳戶</li> <li>3. 家長會經費設置專戶</li> <li>4. 由學生家長參加。</li> <li>5. 會議流於形式，甚至籌經費才開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時間出力量，並不鼓勵出錢。</li> <li>2. 經費自主，當局不監督，學校不干涉。</li> <li>3. 家長、教師或社會人士皆可參加。</li> <li>4. 能分擔不斷擴張的非教育責任，使老師專心致力於教學。</li> <li>5. 討論如何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提升教育品質，具相當實質意義。</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肆、家長會組織的相關法源

常人道：「名正則言順」欲求名正言順，則事事都將制度化，頒訂法律予以規範，才能可長可久，以下是研究者整理目前與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相關的法令條文：

一、世界人權宣言：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二、兒童權利宣言：有責任教育及指導兒童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

三、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為最早界定家長對子女的成長及教育，具有法定的教護之責。

### 四、教育基本法

民國88年6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教育基本法中：

（一）第2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尊重人權、生態環境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二）第8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三）第10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定之。」

## 五、教師法

教師法中第11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1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據此法，家長會得以派代表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民國88年2月3日公佈施行的國民教育法修正案，其中：

(一) 第9條規定：「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二) 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據此，家長會不僅須派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也有參與校長遴選的機會。

七、特殊教育法：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 八、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

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據此，家長會須派代表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並也應派員參與教科書遴選委員會，共謀自己子弟的教育權益。

## 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89年11月14日發布修正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提及：

(一) 第22條：「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二) 第27條：「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因此根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校應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而且與會人員中，應包含家長會代表，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其他法規

家長會設置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等。

總結以上各條文可歸納，在法令的保障下，家長會可參與的會議包括教育審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校長遴選會議、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遴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 第三節 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組織運作內涵

#### 壹、家長會的功能

所謂家長會的功能是指學校家長會對校務發展表現的影響；其功能除有正面功能外，也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功能。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學者眾多，以下列表簡述各研究者對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的看法，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比較表

研究者	正面的功能	負面的功能
沈水木 (民 84)	<p>(一) 教務方面：1.無形的監督；2.教學建議；3.教學資源的提供。</p> <p>(二) 訓導方面：1.提供正確的輔導資料；2.活動的配合；3.例行工作的協助。</p> <p>(三) 總務方面：1.學校軟硬體設備之補充；2.活動經費之籌集；3.校園規劃及建築的諮詢。</p> <p>(四) 人事方面：1.幫助學校排除糾紛；2.為學校爭取福利。</p>	<p>(一) 教務方面：1.家長意見太多，觀念錯誤，影響教師情緒及正常教學。2.打擊教師士氣。</p> <p>(二) 訓導方面：1.校長、教師受家長間「酒國文化」不良風氣影響 2.少數教師的錯誤觀念誤導家長。3.權貴子弟的形成。</p> <p>(三) 總務方面：1.人情負擔。2. 影響學校整體規劃。</p> <p>(四) 人事方面：1.影響學校人事的安排。</p>
吳清山 (民 85)	<p>(一) 提供學校發展應興應革的意見。</p> <p>(二) 協助排解教師與家長的衝突。</p> <p>(三) 提供學校行政與教學的人力資源。</p> <p>(四) 促進校務透明及正常發展。</p>	<p>(一) 干涉校務，影響學校運作。</p> <p>(二) 享受特權，製造學校困擾。</p>

表 2-5 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比較表（續）

<p>林振春 (民 85)</p>	<p>(一)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需求。 (二) 建立家長對學校的信任。 (三) 增加學校的社區資源。 (四) 豐富教師的教學經驗。 (五) 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六) 監督學校的辦學績效。 (七) 幫助學校向政府爭取辦學經費。 (八) 提高學校在社區的地位和影響力。</p>	<p>(一) 牽制學校行政，干擾教師教學。 (二) 家長和學校間的溝通不良造成誤會。 (三) 家長會幹部利用特權干擾學校事物。 (四) 家長會幹部私心自用，引發家長間的紛爭。 (五) 家長過度參與支援教學，影響親師關係。 (六) 教師對家長參與的觀念不當，深恐專業權威受損。 (七) 家長會形成新興的社會勢力，引起行政與政治的不安。 (八) 學校與社區隔絕的保護罩被拆除，學校將陷入地方政治紛爭。</p>
<p>周懷嫻 (民 85)</p>	<p>(一) 家長會與學校合作範圍逐漸擴張。 (二) 合作形式實質化、多元化。</p>	<p>(一) 家長會與學校的衝突日增。 (二) 政治力量開始介入家長會與學校的關係。 (三) 家長會與學校有意無意的完成階級結盟，替特定階級傳遞意識型態。 (四) 家長會與學校的互動頻繁，使學校決策更為模糊，時間更為冗常。</p>

表 2-5 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比較表（續）

<p>張明侃 (民 87)</p>	<p>(一) 溝通親子觀念，助於工作推展。 (二) 協助排解衝突，化解更大歧見。 (三) 監督學校行政，避免弊端產生。 (四) 提供教學資源，促進教學活動。 (五) 分擔教育責任，合力推展教育。 (六) 提供寶貴意見，促進校務發展。</p>	<p>(一) 干涉校務，影響學校運作。 (二) 利用特權，製造學校困擾。 (三) 部分家長觀念偏差，影響家長參與的意願。 (四) 政治力量介入家長會。 (五) 繳費管理運用不當。 (六) 家長會不良習性影響教育風氣。</p>
<p>顏國樑 (民 88)</p>	<p>(一) 扮演學校社區及家長之間溝通的橋樑。 (二) 協助學校教育發展與提供建議事項 (三) 協助家長教育子女。 (四) 協辦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五) 派員參加學校校務會議，與教評會等會議。 (六) 處理學校重大偶發事件。 (七) 處理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之間的爭議事項。 (八) 辦理社區與學校合作的教育事項。</p>	<p>(一) 干涉學校行政運作或教師教學的自主性。 (二) 行政與家長會的衝突。</p>

表 2-5 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比較表（續）

<p>林水木 (民 92)</p>	<p>(一) 捐資興學，增進校務發展經費。 (二) 投入人力，強化教學工作效能。 (三) 參與政策，促進家長認同學校。 (四) 溝通協調，排解校園衝突紛爭。 (五) 共謀教育，擔任教育合夥角色。</p>	<p>(一) 觀念不當，利用特權干擾校務。 (二) 理念不清，把持學校組織經營。 (三) 文化不利，破壞教育清新風氣。 (四) 角色不明，介入學校人事安排。 (五) 運作不佳，利益糾紛影響和諧。</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歸納上述各研究者對家長會組織運作正、負功能之看法，羅列如下：

#### 一、家長會的正功能：

##### (一) 提供教學資源，支持教學活動：

校內的教學活動資源及所需經費，家長會往往額外補助學校，使學校更有利從事各項教學活動。

##### (二) 監督學校運作，避免弊端產生：

家長委員能參與校務會議且有監督的功能，能避免學校產生弊端。

##### (三) 加強親師互動，利於工作推展：

家長會是家長和教師們互動的橋樑，增進彼此的瞭解和感情，致使學校的工作便能順利推展。

##### (四) 提供寶貴意見，促進校務發展：

現代社會朝向多元發展，家長能以個人職業的專精，提供校務在各領域的寶貴意見，以促進校務發展。

(五) 分擔教育責任，合力推展教育：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透過家長的參與及協助，致教師無後顧之憂的投入教學，增進學習效能。

(六) 協助排解衝突，化解嚴重歧見

家長委員會成員常為地方有力人士，因此較有能力協助學校排解學校與家長間的衝突。

## 二、家長會的負功能：

此外，家長會組織運作也會受種種因素的影響，而產生負面的功能如下：

(一) 部份家長觀念偏差，影響家長參與的意願：

許多家長對家長會的觀念仍是「捐錢」的印象，不過問學校校務；財力不足的家長，有意願參與但又望之卻步。

(二) 家長會不良習性，影響教育風氣：

在「酒國文化」盛行的社會，家長會與學校同仁時常聚會、吃飯喝酒，甚至餐後熱情的還邀約校長、主任、老師們參與「續攤」的節目，嚴重影響教育風氣。

(三) 利用特權，製造學校困擾：

家長會成員經營與學校事務有關的事業，便利用特權承攬工作；或是其子女在校內成為權貴子弟。

(四) 干涉校務，影響學校運作：

有些家長自恃自己為家長會成員，對學校奉獻很多，因此對校務也諸多干涉，例如：提早入學、要求特定編班及調換老師等，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五) 政治力量介入家長會：

如、派系等問題家長會成員常為地方士紳、政治人物的樁腳，因此，在家長會的運作中，政治力量也若隱若現出現。

## 貳、家長會組織與運作的方式

各縣市家長會組織與運作方式都大同小異，研究者就台東縣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整理分析如下：

### 一、家長會組織結構

家長會設置有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顧問等。

### 二、運作的方式

#### (一) 班級家長會

班級學生家長會，由該班級全體家長組成。

#### (二) 會員代表大會

1.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2.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3.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4.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三) 家長委員會

1.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2.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3.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4.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四) 常務委員會

1.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3.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五) 顧問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六) 經費

1.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2.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3.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4.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5.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1) 家長會辦公費。
- (2) 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活動。
- (3)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4)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6.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7.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得隨時予以抽查，並於辦理交接時派員監交。

## (七) 任務

### 1.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1) 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2)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3)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4)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 2.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1)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2)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3)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4)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5) 選舉委員會委員。
- (6) 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7)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3.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2)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3)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4)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5)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6) 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7) 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8)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參、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困境與問題

余安邦（民 84）認為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是：

- 一、家長會「知的權利」常被矇蔽。
- 二、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權利」屢被封鎖。
- 三、是家長會「被服務的權利」時被遺忘。

林振春（民 85）認為當前的家長會運作，仍存在下列困難與問題：新舊制度間的適應問題；有效管理各種衝突與危機事件的問題。家長參與感與共識不易建立等因素。

周儵嫻（民 85）認為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是：

- 一、家長會與學校有意無意完成階級結盟，替特定階級傳遞意識形態。
- 二、政治力量開始介入家長會與學校的關係。
- 三、家長會與學校的衝突日增。
- 四、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頻繁，使學校決策更為模糊，時間更為冗長。

王威傑（民 86）亦指出家長會運作所面臨的問題分為三方面：

一、家長本身的問題：因為沒有時間、沒有意願、覺得沒有意義、沒有被通知、子女要求不要出席、不好意思參加等原因，導致家長沒有參與家長會活動。

二、家長會的問題：由於家長會常被要求捐款、為少數人所把持、家長會委員子女享受特權、委員藉機承包工程形成利益輸送、被認為對家長毫無幫助、只是形式上的組織；以上即是家長會經常讓人詬病之處。

三、推展活動的困難：由於家長不參與家長會活動、經費不足、宣導不夠使家長不了解家長會的功能、學校採取不支持態度、法令不周延等原因，導致推展家長會的組織與活動有所困難。

張明侃（民87）研究後歸納出現行家長會常見的問題有：

一、家長與家長間欠缺溝通，造成家長與家長會間關係薄弱，家長會功能大打折扣。

二、家長會的權利義務未能明確列舉，常淪為募款單位，並使家長委員享有特

權，影響學校運作。

三、家長尚未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習慣與認知，使得家長委員不能稱職地扮演參與校務、監督學校行政的角色。

四、學校未充分給予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機會。

五、家長會象徵意義大過於實質意義，未能落實家長參與的精神。

六、家長代表、委員產生方式不適當，以至於遴選出的代表不具代表性，且真正想參與者，反而沒有機會，影響家長會應有的功能。

許維倩（民 90）則將家長會參與校務所面臨的問題歸類為「組織」及「運作」兩方面。

一、組織方面的問題：包括組成方式不當、缺乏明確目標指引、委員名額受限、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委員素質良莠不齊、家長會經費的運用與管理欠缺監督等等問題。

二、運作方面的問題，除一般常見的狀況外，尚包括學校行政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教師會與家長會觀念不一致，形成對立狀態；學校不重視家長會意見及提供家長會參與校務機會有限等問題。

綜合上述的文獻，研究者將家長會組織運作問題歸納如下：

### 一、組織結構方面

- （一）缺乏明確法源基礎，只是形式上的組織
- （二）成員代表性不足，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

### 二、組織運作方面：

- （一）家長會為少數人所把持
- （二）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受到地方政治勢力影響
- （三）家長委員不當介入校務工作，影響學校行政運作

- (四) 家長會干涉教師教學。
- (五) 家長和學校有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 (六) 欠缺共識，一般人對家長會抱持錯誤的認知。
- (七) 經費流向不明。

## 肆、家長會問題可能解決之道與展望

為解決上面所羅列各研究者提出的家長會問題，以下進一步探討家長會可改善上述問題的途徑。

余安邦（民 84）提出解決家長會問題的幾項意見：

- 一、家長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應有提案權、否決權。
- 二、家長會應有聘免、考評校長和教師的權利。
- 三、縣市政府在發布與教育有關問題之命令或方案時，應主動行文家長會。
- 四、政府主動積極提供實質的協助給各校家長會。
- 五、在法律及制度層面合理定位。

林振春（民 85）以實際參與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研究認為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之展望包括：

- 一、提早介入教育問題的有關知能。
- 二、調整參與校務之心態。
- 三、健全組織結構與正常運作。
- 四、成立各層級家長會組織。
- 五、擴大家長參與管道。
- 六、塑造協助支援教學的正面形象。
- 七、爭取家長會組織獨立的法人地位。

周憐嫻（民 85）認為家長會與學校合作範圍逐漸擴張，其合作形式應質化與多元化。

王威傑（民 86）認為家長會要發揮功能，校長態度很重要。而要解決家長會運

作困難的問題，特別要提高家長參與家長會的興趣。其做法如下：

一、加強宣導，讓家長了解，參與家長會活動對學生、學校及家長三方面均有幫助。

二、尊重及鼓勵家長，並多提供其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

三、家長會活動應多樣化。

張明侃（民 87）對於家長會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為：

一、成立班級家長會

二、宣導教育家長

三、政府應給予家長會必要的協助

四、學校應提供所需資源

五、財務方面以財務支持分散負擔為原則，不由少數家長大筆捐款維持。

許維倩（民 90）認為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之展望，在家長會方面可以努力的是：

一、組織方面：定明確目標、章程、職責、任務，財務透明。

二、運作方面：定期參與、發行刊物、辦理研習、建立溝通管道。

綜歸上述，家長會的組織運作，在改進途徑方面，需要從法規之修訂、教育之訓練、務實之運作等三方面著手進行，以期整合家長的力量，凝聚家長共識，使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區緊密地結合。才能達成全贏的結果。

## 第四節 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相關研究

有關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相關研究，茲整理列舉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研究摘要表

作者 (年)	題目	研究發現與結論
王威傑 (86)	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用之研究	<p>一、訂定符合實際需要的家長會設置辦法。</p> <p>二、家長會設置辦法宜加入成立跨校性家長會組織之規範。</p> <p>三、學校教育人員應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促使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三者間之共同合作。</p> <p>四、學校層級之學生家長會和班級學生家長會應加強實施任務編組，以提昇家長會的整體功能。</p> <p>五、發行會刊、會訊與應有其專屬辦公室，以加強會務之宣傳及促進會員間之溝通與瞭解。</p> <p>六、家長會舉辦義賣會及經營員生消費合作社等方式，籌措家長會經費之可行性。</p>
張明侃 (87)	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	<p>一、家長會大體與校務的知覺、及對家長會參與校務之看法，有顯著之差異存在。而言組織完整、結構健全、功能齊備、運作良好、對校務的影響有良好的助益。</p> <p>二、家長會組織辦法尚未獲得大家的瞭解且成立方式在不同地區及類型學校中有顯著之差異存在。</p> <p>三、家長會參與服務性的工作居多且目前面臨之問題，以來自家長方面。</p> <p>四、教師對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持較高的要求，但對開放讓家長會參與校務的看法上，卻持較保守的態度。</p>
張文榮 (91)	台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家長會運作績效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p>一、家長會運作屬極有績效，在「支援學校活動」與「參與行政決定」方面，績效最受肯定；「監督學校教育」績效較差，應可加強提升。</p> <p>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學校家長會運作績效看法有差異，但對影響學校家長會運作績效因素的看法，沒有差異。</p> <p>三、影響學校家長會運作績效的重要因素，為學校情境因素影響最大。</p>

表 2-6 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研究摘要表（續）

<p>洪淑慧 (91)</p>	<p>彰化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p>	<p>一、家長會的組織運作，並未完全按照家長會設置辦法來推展。</p> <p>二、家長會在經濟方面、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方面、提供社區資源方面與意見方面、協助辦理校務推展方面，都能發揮其功能。</p> <p>三、家長會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是以社會環境因素及家長會內部的問題為主；改進之道，要從法令的修訂、組織的拓展，以及家長會的組織運作上去著手。</p> <p>四、性別、職務、家長委員教育背景，對家長會組織運作所面臨的問題與改進之道看法上，差異不大。</p> <p>五、家長會的相關人員，超過半數是贊成組織聯合家長會組織，但一切須以教育為優先考量。</p>
<p>林信男 (93)</p>	<p>台北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p>	<p>一、家長會組織方面大都遵照台北縣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且家長會志工和學校志工組織在大多數學校中是屬於合併組織，並沒有明顯區分。</p> <p>二、多數的學校家長會是有專屬的辦公室且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的情形非常多元而普遍。</p> <p>三、家長會經費的主要用途仍以「用於學生身上」及「改善教學設備」為主。</p> <p>四、家長會普遍受到學校相關人員和家長及社區人士相當的重視且大多能發揮其應有的正面功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情形並不普遍。</p> <p>五、家長會組織與運作中最感到困難的原因主要為經費不足。</p> <p>六、家長會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是以社會環境因素及家長會內部的問題為主；改進之道要從法令的修訂、建立家長參與的認知與共識，以及學校協助家長會積極運作上去著手。</p> <p>七、「學校校齡」在「家長會組織」和「家長會運作」差異不大；而「學校規模」和「學校位置」略有差異。</p> <p>八、「性別」和「教育程度」，在「家長會正負功能運與面臨的問題與改進」和「對家長會的期許與展望」的看法上，差異不大；而「擔任職務」部分略有差異。</p> <p>九、學校人員和家長會成員的相關人員，超過七成是贊成組織聯合家長會組織，但一切須以學生福祉為優先考量。</p>

表 2-6 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研究摘要表（續）

<p>陳富傑 (93)</p>	<p>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p>	<p>一、家長會組織運作未能完全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行事。                  二、家長會具有協調溝通、協助發展、意見諮詢、提供資源、促進合作、監督制衡等功能。                  三、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在於權利義務認識不清、時間因素、成員代表性不足三方面。                  四、家長會組織運作之改進途徑可從法令修訂與運作落實兩方面著手進行。</p>
<p>陳美莉 (94)</p>	<p>高雄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p>	<p>一、家長會的組織運作未能完全依照「高雄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來推動。                  二、家長會具有溝通協調的功能、並願提供財力、人力之資源。                  三、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在於家長委員意願不高、成員代表性不足、經費不足及不清楚本身的權利義務和運作四方面。                  四、家長會的改進途徑可從加入社區資源、修訂法令、發行刊物鼓勵參與活動、爭取經費、組聯合家長會等五方面。</p>
<p>翁賢良 (95)</p>	<p>高雄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家長會組織運作及其影響因素知覺之研究</p>	<p>一、教師及家長對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的認知情形良好，參與家長會的組織運作尚佳且都給予正面的肯定。                  二、教師及家長認為政治、經濟、社區、個人及學校等五種因素，尚未影響到學校家長會組織的正常運作。                  三、兼任行政與服務年資較久的教師對學校家長會有比較高的認知與了解。                  四、家長中的父親比母親與學歷較高的家長對學校家長會有比較高的認知與了解。                  五、教師及家長對學校家長會的建言：                  （一）學校家長會應該積極扮演親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爭取資源，協助學校推展校務。                  （三）不影響或干預教師的教學與學校的行政事務。                  （四）營造合諧氣氛的校園。                  （五）資訊公開，順暢溝通管道。                  （六）肯定學校家長會存在的必要與正面的功能。</p>

表 2-6 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研究摘要表（續）

<p>黃自正 (95)</p>	<p>臺南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p>	<p>一、家長會組織運作未能完全依照「臺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來推展。                  二、組織運作在家長會資訊流通及家長會硬體設備方面，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三、長會具有「提供資源」、「溝通協調」、「協助發展」、「意見諮詢」及「監督制衡」等功能。                  四、家長會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在於「多數的家長沒有意願」、「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及「經費不足」三方面且改進之道，可從「法令的修訂」、「組織的拓展」及「運作落實」三方面著手進行。                  五、學校規模、學校地區對家長會委員選出方式、班級學生家長會設置情形、義工組織情形、家長會開會次數、發行會訊或設立網站、設置辦公室及家長會經費管理的使用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存在。</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各研究結論發現：

- 一、各縣市家長會組織運作大多數未能完全依照該設置辦法或自治條例來推展。
- 二、家長會具有「提供資源」、「溝通協調」、「協助發展」、「意見諮詢」、「促進合作」及「監督制衡」等功能。
- 三、家長會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在於「多數的家長沒有意願參與」、「權利義務認識不清」、「成員代表性不足」、「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及「經費不足」等方面。
- 四、家長會組織運作之改進，可從「法令的修訂」、「組織的拓展」、「組織聯合家長會」及「運作落實」等方面。

由於文獻中發現，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都已有研究者從事相關的家長會組織運作研究，而位於台灣本島東部的台東縣卻尚未有研究者從事這方面的調查，故本研究乃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的組織運作概況，以作為相關單位決策之參考。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究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問題及其問題改進之道。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與問卷架構、第四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五節為資料處理方式，分別敘述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圖 3-1 研究架構圖

從圖 3-1 可知：本研究包括自變項與依變項兩種。

自變項為學校的背景變項，包括二個部分：

- 一、學校規模（6 班、7-12 班、13-24 班、25 班以上）。
- 二、學校分類（一般、偏遠、特偏「含離島」）。

依變項為家長會組織與運作，包括三個部份：

- 一、家長會的組織設置與運作現況。
- 二、家長會組織運作面臨的問題。

三、家長會組織與運作可行的改進途徑。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為主題，調查對象包括學校校長、負責家長會業務處室主任或家長會幹事與學校家長會長及家長會委員。

研究對象選取方式，分為學校、學校人員、家長會成員三部分。

### 壹、選取學校：

由於分層隨機抽樣可以改進樣本代表性的問題，而且可使研究者研究存在於母群體中的各子群間的差異（王文科，民91）；尤其比例分層抽樣，其依母群體的各子群（階層）的大小，按比例選取樣本的方式，可使樣本中的次團體影響力反映出母群體的結構，不致有次團體過度代表或代表不足的問題（吳明清，民87）。故本研究以比例分層抽樣的方式，來選取學校樣本。

台東縣九十五學年度所有的國民小學扣除分校及國立東大實小後，共計90所國民小學。原先將台東縣所有國民小學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將國民小學學校規模區分為12班（含）以下、13至24班之學校、25班至59班之學校以及60班（含）以上之學校等四種類型，如表3-1所示。由於發現台東縣國民小學沒有60班以上的學校，12班（含）以下的學校卻高達72所，一來比例過於懸殊，二來由於本研究的對象是家長會，按經驗法則，學校規模愈大其家長會的運作可能更上軌道，若依原來的階層來抽取學校，恐怕調查結果將無法涵括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的全貌，因此研究者將分層略作調整，如表3-2所示。

表3-1 原來預估分層抽樣的學校數與比例分配表

學校規模	學校總數	校數比例	預估抽樣校數
12班（含）以下	72	80.0%	48
13-24班	14	15.6%	9
25-59班	4	4.4%	3
60班（含）以上	0	0%	0
合 計	90	100%	60

表3-2 分層調整抽樣的學校數與比例分配表

學校規模	學校總數	校數比例	預估抽樣校數
6班	51	56.7%	34
7-12班	21	23.3%	14
13-24班	14	15.6%	9
25班（含）以上	4	4.4%	3
合 計	90	100%	60

由於研究者預計抽取60所學校當作研究樣本，故將台東縣國民小學學校依學校規模分為6班、7至12班、13至24班、25班（含）以上4種類型，然後根據校數比例抽取學校。結果學校規模6班的學校，共抽取34所；學校規模7至12班的學校，抽取14所；學校規模13至24班的學校，抽取9所；學校規模25班（含）以上的學校，共抽取3所，總共60所學校。

## 貳、選取學校人員：

本研究所指的學校人員主要是指校長、負責家長會業務處室主任或教師兼家長會幹事為問卷填答對象。

一來由於校長綜理全校校務及負責校外公共關係，二來台東縣國民小學的家長會業務大多劃歸為總務主任的業務，但有些學校因其發展背景、社區環境及文化的

不同，將其業務交由其他處室主任辦理，或依家長會設置辦法，聘請學校教師兼任家長會幹事。所以在每一所學校中，這二位可能是與家長會關係最緊密且最了解家長會組織運作情形的學校人員；為使蒐集的資料具有真實性及代表性，故選取這二類人員，作為學校填答問卷的對象。

### 參、選取家長委員：

本研究所指的家長委員是以家長會成員為問卷填答對象。

由於家長會長是領導者的角色，通常比較關心校務發展且能深入了解家長會的業務與組織運作的情形，所以，家長會長必作為問卷調查的對象，另一位則委由學校人員挑選願意提供意見的家長委員。

綜上所述，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方式調查台東縣六十所國民小學的家長會，每校發放二份學校人員用問卷，請學校校長、負責家長會業務處室主任或教師兼家長會幹事填答及二份家長委員用問卷，請家長會長及有願意提供意見的家長委員一位填答，總計學校人員發放120份問卷，回收102份問卷；家長會成員發放120份問卷，回收102份問卷；共計寄發240份問卷，回收204份問卷，其抽樣與回收情形如表3-3所示。

表3-3 正式抽樣學校數與比例及回收分配表

學校規模	學校 總數	校數 比例	抽樣 校數	寄發份數		寄發 合計	回收份數		回收 合計	回收 比例
				學校 人員	家長 委員		家長 委員	家長 委員		
6 班	51	56.7	34	68	68	136	62	62	124	91.2
7-12 班	21	23.3	14	28	28	56	18	18	36	64.3
13-24 班	14	15.6	9	18	18	36	16	16	32	88.9
25 班(含)以上	4	4.4	3	6	6	12	6	6	12	100.0
總 計	90	100	60	120	120	240	102	102	204	85.0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架構，選擇採用陳富傑（民 93）編製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調查問卷」作為調查研究的工具，以進行本研究問卷調查，且取得問卷使用同意書。

本研究問卷架構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在家長會成員部分包括學校所在地區（填寫鄉鎮名）；學校成員部分包括：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地區（填寫鄉鎮名）、學校分類、學校家長委員會人數（不包括顧問）此由家長會幹事填答。第二部分為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問卷，包括學校家長會組織設置與運作、家長會組織運作所面臨的問題、家長會組織運作改進途徑、開放式問題等四小部分。

本問卷經十位兼具相關專長與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針對本調查問卷內容的代表性與適切性加以鑑定，以建立專家效度，且此問卷為調查問卷，屬於受試者意見的呈現，做信度分析的意義不大，因此，根據專家意見審查結果，進行修正，最後形成正式問卷。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以探討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意義、重要性、內容、方式與類型，進而探討家長會的設置沿革、法源依據、問題、與改進途徑，並對國內相關研究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再研究參考有關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調查研究問卷且分析適合用於台東縣之問卷。最後選用陳富傑（民93）編製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調查研究問卷」乙份，供台東縣國小校長、負責家長會相關業務處室主任、家長會幹事、家長會長、家長委員填答，以蒐集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實徵資料。

## 第五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之研究過程，分爲八個步驟，說明如下：

### 壹、擬定研究題目

研究者經初步文獻探討後，暫訂研究方向爲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效能之相關研究，經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與分析相關文獻後，確定研究方向，擬定探討問題，界定研究變項與研究架構，最後擬定研究題目爲「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

### 貳、進行文獻探討

研究問題確定後，進一步廣泛蒐集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比較、歸納，建立概念以做爲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參、選取研究問卷

以文獻探討爲理論基礎，並考量台東縣之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社經背景等因素，最後選定陳富傑（民93）編製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調查研究問卷」乙份做爲調查問卷，並取得其使用同意書。

### 肆、撰寫研究計畫

本研究在確定研究題目、建立研究理論基礎、擬定研究方法、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提出書面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詳細審閱、指正，據之修正研究計畫，使本研究得以繼續進行。

## 伍、寄發問卷與回收

研究者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將問卷、回郵信封與推薦函裝袋郵寄給台東縣抽取之國民小學校長，委請協助問卷填寫與回收擲回事宜。

## 陸、分析整理資料

問卷回收後，先以人工方式進行檢視，剔除填答不完全或不適合之問卷，並將學校人員問卷與家長會成員問卷予以分類，分別予以編碼，並以SPSS10.0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針對資料分析結果加以說明與詮釋意義。

## 柒、撰寫結論與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研究發現，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

## 捌、提出研究報告

論文初稿完成後，提出書面研究論文初稿，經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口試指正並認可，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後，提出論文報告，並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網站。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在資料處理時，剔除無效問卷及作答不完整者後，將回收有效問卷予以編碼，以供查核。鍵入電腦以便進一步進行資料分析，並使用 SPS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

茲將所選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據以了解目前台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對

於問卷中單選題部分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進行統計分析。

二、「卡方考驗」對於問卷中單選題部分，以卡方考驗，檢驗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對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及相關問題的看法是否有差異。

三、多重反應法二分法選項分析 (multiple response method) 依據問卷施測結果，將問卷中複選題部分進行多重二分法 (multiple dichotomy method) 程序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複選題一般採用的編碼方式有兩種，一為多重二分法 (multiple dichotomy method)，二為多重反應法 (multiple response method) (林秀娟、張紹勳，民 88)。由於複選題需要多個變數與之對應，所以需用此程序來處理其單變量的次數分配表與多變量的交叉分配表，才能分析其資料，本研究即以多重二分法來處理。

四、開放性問題與其他意見部分 問卷中選擇題部分，在其他意見文字填答部分，將受試者所填寫的意見整理、歸納後，加以條列說明。問卷中開放式填答部分，將受試者意見加以整理、歸納、並將整理過後的資料與問卷有關部分相互驗證，並就其相關主題予以詮釋、分析。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研究架構及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討論，以了解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情形，內容包括：第一節為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第二節為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第三節為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的改進之道。第四節為家長會的其他意見整理分析。

### 第一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

本節旨在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內容包括：壹、家長會的組織，（班級家長會的設置、委員選出方式、家長委員人數、組織結構、設置顧問情形、義工組織設置等）；貳、家長會的運作（設置辦公室方面、會議召開方面、參與學校會議方面、經費管理與運用、家長會功能）兩部分，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壹、家長會的組織

##### 一、班級家長會設置

台東縣國小班級家長會成立情形，在受試者反應填答百分比中，表示有設立班級學生家長會者，佔全體受試者 43.1%，未設置者佔 53.9%，不知道是否有設置者佔 2.9%。調查結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班級家長會設置次數分配表

班級家長會設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88	43.1%	43.1%
沒有	110	53.9%	53.9%
不知道	6	2.9%	2.9%
總和	204	100.0%	100.0%

以學校規模與班級家長會設置作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3.04，達.05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規模大小與班級家長會設置有關聯。

學校規模在 25 班以上者，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達 58.3%，13~24 班為 43.8%，7~12 班為 63.9%，6 班者 35.5%。從不同學校規模檢驗班級家長會設置情形，可以得知，25 班以上者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達 58.3% 半數以上，6 班者設置班級家長會者，僅 35.5%。結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學校規模與班級家長會設置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班級家長會的設置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不知道			
6 班	個數	44	74	6	124	13.04*	6
	橫列百分比 (%)	35.5	59.7	4.8			
7~12 班	個數	23	13	0	36	13.04*	6
	橫列百分比 (%)	63.9	36.1	0			
13~24 班	個數	14	18	0	32	13.04*	6
	橫列百分比 (%)	43.8	56.2	0			
25 班以上	個數	7	5	0	12	13.04*	6
	橫列百分比 (%)	58.3	41.7	0			
總和	個數	88	110	6	204	13.04*	6
	填答人數百分比	43.1	53.9	2.9			

\*  $p < .05$

再以學校分類與班級家長會設置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5.55，達.01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分類之不同，班級家長會設置情形有差異。

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為 51.3%，在偏遠地區者為 47.6%，在特偏地區者為 17.5%；從學校分類來看，分類為一般地區的學校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分類為偏遠地區的學校，最少的是分類為特偏地區的學校。結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學校分類與班級家長會設置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班級家長會的設置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不知道			
一般	個數	41	38	1	15.55**	4
	橫列百分比 (%)	51.3	47.5	1.2		
偏遠	個數	40	42	2		
	橫列百分比 (%)	47.6	50.0	2.4		
特偏	個數	7	30	3		
	橫列百分比 (%)	17.5	75.0	7.5		
總和	個數	88	110	6		
	填答人數百分比	43.1	53.9	2.9		

\*\*  $p < .01$

根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每個班級均需成立班級家長會，然而，研究結果發現，學校已成立班級家長會者，僅僅佔全體受試者比例的 43.1%，學校規模及學校分類與班級家長會設置情形都有差異；7~12 班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最高，6 班設置比例最低；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設置比例最高，然而，卻只達到 51.3%的比例。此結果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等研究結果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地區特性不同使然。

## 二、家長委員選出方式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委員選出方式，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填答選出家長委員的方式以「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請家長圈選產生班級家長代表，...。」為最多，佔 86.3%，其次是「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佔 6.4%，其餘依序為「推選、自願並行」，佔 5.4%，「其他方式」，佔 2.0%，「校長遴聘」、「自願」方式無人填答。調查結果如表 4-4 所示：

家長委員選出方式填答「其他方式」者，分別為：

- (一) 請學生帶回選票，按社區別選出家長委員。
- (二) 請學生帶回選票，直接選出家長委員。
- (三) 由全校家長大會中推舉委員。

表 4-4 家長委員選出方式次數分配表

家長委員選出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由班親會推選代表	13	6.4%	6.4%
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	176	86.3%	86.3%
校長遴聘	0	0%	0%
自願	0	0%	0%
推選、自願並行	11	5.4%	5.4%
其他方式	4	2.0%	2.0%
總和	204	100%	100%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27.29，達.01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規模學校間，家長委員選出方式有差異。

在「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項次中，以 13~24 班學校填答比例最高，依次為 7~12 班、6 班，25 班以上最少；在「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項次中，以 25 班以上學校填答比例最高，再者為 6 班、7~12 班，13~24 班無人填答。結果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學校規模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學校家長委員選出方式						總和	$\chi^2$	df
		1	2	3	4	5	6			
6 班	個數	9	101	0	0	10	4	124		
	橫列百分比 (%)	7.2	81.5	0	0	8.1	3.2			
7~12 班	個數	0	35	0	0	1	0	36		
	橫列百分比 (%)	0	97.2	0	0	2.8	0			
13~24 班	個數	0	32	0	0	0	0	32	27.29**	9
	橫列百分比 (%)	0	100	0	0	0	0			
25 班以上	個數	4	8	0	0	0	0	12		
	橫列百分比 (%)	33.3	66.7	0	0	0	0			
總和	個數	13	176	0	0	11	4	204		
	橫列百分比 (%)	6.4	86.3	0	0	5.4	1.9			

\*\*  $p < .01$

註：家長委員選出方式代號說明：1、班級家長會推選。2、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3、校長遴選。4、自願。5、推選、自願並行。6、其他方式。

再以學校分類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30.81，達 .001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所在地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有相關。

在「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項次中，學校分類為「偏遠」地區者比例最高，其次為「一般」地區，「特偏」地區最少；在「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項次中，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比例最高，「偏遠」地區者次之、「特偏」地區者無人填答。結果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學校分類與家長委員選出方式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學校家長委員選出方式						總和	$\chi^2$	df
		1	2	3	4	5	6			
一般	個數	8	71	0	0	1	0	80	30.81***	6
	橫列百分比 (%)	10.0	88.8	0	0	1.2	0			
偏遠	個數	5	75	0	0	4	0	84	30.81***	6
	橫列百分比 (%)	5.9	89.3	0	0	4.8	0			
特偏	個數	0	30	0	0	6	4	40	30.81***	6
	橫列百分比 (%)	0	75.0	0	0	15.0	10.0			
總和	個數	13	176	0	0	11	4	204	30.81***	6
	填答人數百分比 (%)	6.4	86.3	0	0	5.4	1.9			

\*\*\*  $p < .001$

註：家長委員選出方式代號說明：1、班級家長會推選。2、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3、校長遴選。4、自願。5、推選、自願並行。6、其他方式。

根據調查結果，各校選出家長委員的方式以「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請家長圈選產生班級家長代表，...。」，佔 86.3% 為最多，其次是「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佔 6.4%；不同學校規模、學校分類之間有差異，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研究結果類似，與陳美莉（民 94）研究結果不同。此種選項選出方式，與設置辦法中規定方式差異極大，換言之，台東縣大部分受試者學校家長會家長委員選出方式並未按照規定辦理。

在班級家長會未普遍設置現況下，請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的方式，便成為最有效率的方法，然而，此種選舉委員方式，卻與設置辦法中的規定相違背，極可能為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中的問題之一。

### 三、家長委員人數方面

研究者想瞭解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委員人數是否依規定辦理，在學校人員填答問卷基本資料部分，請各校家長會幹事填寫家長委員人數，並逐一對照各校班級數與家長委員人數。在 51 份家長會幹事填答回收問卷中，扣除 7 份未填答者，有效問卷共計 44 份，符合規定者，共有 28 份，佔填答者比例 63.6%，不符合規定者，共有 16 份，佔填答者比例 36.4%，不符合規定的原因，都是委員人數過多。

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家長會設委員會，

置委員 5 至 15 人。但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每增加 6 班得增置委員 2 人，最高不得超過 41 人。依此辦法，學校規模在 6 班、7~12 班、13~24 班者，家長委員人數應介於 5~15 人；25 班以上學校家長委員人數應少於或等於 41 人。

由此可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家長委員人數，超過半數的比例是符合規定的。此結果與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研究結果相同，但與洪淑慧（民 91），調查彰化縣家長會組織運作結果不同，彰化縣大部分國民小學學校家長會有極高的比例是超過上述法定組織規模的。

究其原因，發現各縣市之設置辦法中，對於家長委員人數上限界定不同，因此造成調查結果不同。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組織規模上，超過半數比例是符合規定的，但在委員選舉方式，大都與規定不符。這是否因為現行設置辦法，未能考量各個學校的地區特性，或是因執行者未落實規定或是執行上有所問題及困難所致。

#### 四、組織結構方面

在家長會組織結構方面，研究者想要瞭解兩個部分，（一）台東縣家長會是否有實施任務編組及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情形。（二）台東縣各學校家長會組織結構的特性為何。

##### （一）實施任務編組方面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填答「有」實施任務編組者，佔 15.7%，填答「沒有」，佔 84.3%，由此可見，台東縣國小學校家長會大多數沒有實施任務編組。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次數分配表

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32	15.7%	15.7%
沒有	172	84.3%	84.3%
不知道	0	0%	0%
總和	204	100.0%	100.0%

以學校規模與實施任務編組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4.65，未達.05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規模大小不同與有無實施任務編組情形並無差異。

受試者學校規模在 6 班填答「有」實施任務編組者，佔 12.1%，「沒有」者，佔 87.9%；學校規模在 7~12 班者，填答「有」實施任務編組者，佔 19.4%，「沒有」者，佔 80.6%；13~24 班填答「有」，佔 18.8%，「沒有」，佔 81.2%；25 班以上者，填答「有」，佔 33.3%，「沒有」，佔 66.7%。結果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實施任務編組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不知道			
6 班	個數	15	109	0	124	4.65	3
	橫列百分比 (%)	12.1	87.9	0			
7~12 班	個數	7	29	0	36	4.65	3
	橫列百分比 (%)	19.4	80.6	0			
13~24 班	個數	6	26	0	32	4.65	3
	橫列百分比 (%)	18.8	81.2	0			
25 班以上	個數	4	8	0	12	4.65	3
	橫列百分比 (%)	33.3	66.7	0			
總和	個數	32	172	0	204	4.65	3
	填答人數百分比	15.7	84.3	0			

再以學校所在地與實施任務編組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9.34，達.001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分類的不同，家長會實施任務編組情形有差異。

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家長會「有」實施任務編組的比例依序為 28.8%、10.7%、0%。「沒有」實施任務編組的比例依序為 71.2%、89.3%、100%，沒有實施任務編組比例皆高於有實施任務編組者。由此可見，在學校分類不同之中，大多家長會並沒有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結果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任務編組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實施任務編組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不知道			
一般	個數	23	57	0	80	19.34***	2
	橫列百分比 (%)	28.8	71.2	0			
偏遠	個數	9	75	0	84	19.34***	2
	橫列百分比 (%)	10.7	89.3	0			
特偏	個數	0	40	0	40	19.34***	2
	橫列百分比 (%)	0	100	0			
總和	個數	32	172	0	204	19.34***	2
	填答人數百分比	15.7	84.3	0			

\*\*\*  $p < .001$ 

調查結果可見，台東縣國小家長會沒有實施任務編組比例高於有實施任務編組者很多，不同規模學校間實施任務編組情形並無差異。不同學校分類間實施任務編組情形卻有顯著差異，沒有實施任務編組學校比例也高於有實施者，受試者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填答「有」實施任務編組的比例較高。

#### (二) 家長會組織結構特性方面

在 204 份問卷中，受試者學校對該題複選題計有 517 個答案，填答反應百分比最高者為「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計有 143 次，佔全體填答次數的 27.7%，佔受試者人數的 70.1%；其次是「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佔全體填答次數的 27.3%，佔受試者人數的 69.1%；更次是「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佔全體填答次數的 21.1%，佔受試者人數的 53.4%，其餘依序為「有明確的組織目標」，「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

由此可見，受試者學校家長會組織結構主要具有「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等特性，填答比例皆超過受試者人數的 50%。而在「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填答比例最低，僅占 16.2%。調查結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各校家長會組織結構特性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組織結構特性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	143	70.1	1
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	141	69.1	2
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	109	53.4	3
有明確的組織目標。	91	44.6	4
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	33	16.2	5
總和	517	253.4	

調查結果發現，受試者學校家長會，在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經費管理及運用、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等方面，超過半數認為具有此三項特性，而認為在「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的特性則是最低。

## 五、聘請顧問方面

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全體填答人數的 52.5%，填答「沒有」聘請顧問者，佔 47.5%。調查結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各校設置顧問次數分配表

設置顧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107	52.5	52.5
沒有	97	47.5	47.5
總和	204	100	100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會聘請顧問情形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5.79，未達.05 顯著水準。結果如表 4-12 所示：

受試者學校規模在 6 班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46.0%，填答「沒有」者，佔 54.0%；學校規模在 7~12 班，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58.3%，填答「沒有」者，佔 41.7%；13~24 班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65.6%，填答「沒有」者，佔 34.4%；25 班以上，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66.7%，填答「沒有」者，佔 33.3%。

表 4-12 學校規模與聘請顧問情形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聘請顧問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6 班	個數	57	67	124	5.79	3
	橫列百分比	46.0	54.0			
7~12 班	個數	21	15	36		
	橫列百分比	58.3	41.7			
13~24 班	個數	21	11	32		
	橫列百分比	65.6	34.4			
25 班以上	個數	8	4	12		
	橫列百分比	66.7	33.3			
總和	個數	107	97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52.5	47.5			

再以學校所在地與家長會聘請顧問情形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6.36，達.001 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學校分類間，聘請顧問情形有相關差異。

受試者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63.8%，填答「沒有」者，佔 36.2%；「偏遠」地區，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54.8%，填答「沒有」者，佔 45.2%；「特偏」地區，填答「有」聘請顧問者，佔 25.0%，填答「沒有」者，佔 75.0%。結果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學校分類與聘請顧問情形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聘請顧問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一般	個數	51	29	80	16.36***	2
	橫列百分比	63.8	36.2			
偏遠	個數	46	38	84		
	橫列百分比	54.8	45.2			
特偏	個數	10	30	40		
	橫列百分比	25.0	75.0			
總和	個數	107	97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52.5	47.5			

\*\*\*  $p < .001$

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學校家長會有遴聘顧問者，佔 52.5%，不同學校規模間遴聘顧問情形並無差異，學校規模 7~12 班、13~24 班、25 班以上等填答「有」遴聘顧問的比例都超過 50%，但學校規模 6 班，填答「有」遴聘顧問的比例卻低於 50%。不同學校分類間遴聘顧問情形差異達顯著水準，受試者填答「有」遴聘顧問比例以「一般」地區最高，佔 63.8%；「偏遠」地區次之，佔 54.8%；「特偏」地區最低，佔 25.0%。推論其原因，可能是因為「一般」地區的學校家長社經地位普遍較高，所能獲取資源的機會較多，且較有能力及願意幫助學校，而「特偏」地區學校，家長通常社經地位較低，沒時間也無能力參與學校事務再加上學校本身規模小，學生數不多，因此，「有」遴聘顧問比例最低。

在 204 份問卷中，受試者學校對聘請顧問的目的方面共計有 264 個答案，填答比例最高者為「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佔受試者人數的 40.7%，其餘依序為「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增加學校人力資源」、「其他」各佔受試者人數的 31.9%、30.4%、26.0%、0.5%。分析結果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各校聘請顧問目的次數分配表（複選）

聘請顧問目的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	83	40.7	1
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	65	31.9	2
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	62	30.4	3
增加學校人力資源	53	26.0	4
其他，請說明	1	0.5	5
總和	264	129.5	

由此可見，各校家長會聘請顧問的目的，是以「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為主，其餘依序為「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增加學校人力資源」、「其他」。

調查結果與洪淑慧（民 91）、陳美莉（民 94）調查結果略有不同，二者調查結果都顯示，聘請顧問主要目的的前兩項依序為「提供教育諮詢」、「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與家長會設置辦法中，聘請顧問主要目的「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的目的，似乎不太符合。

以學校規模與設置顧問目的進行交叉分析，學校規模對家長會設置顧問目的之百分比差異不大，設置顧問主要目的為「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結果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設置顧問目的交叉分析表

學校規模		設置顧問目的					總和
		1	2	3	4	5	
6 班	個數	29	45	27	24	1	126
	橫列百分比 (%)	23.0	35.7	21.4	19.1	0.8	47.7
7~12 班	個數	13	14	12	11	0	50
	橫列百分比 (%)	26.0	28.0	24.0	22.0	0	19.0
13~24 班	個數	16	16	16	12	0	60
	橫列百分比 (%)	26.7	26.7	26.7	19.9	0	22.7
25 班以上	個數	7	8	7	6	0	28
	橫列百分比 (%)	25.0	28.6	25.0	21.4	0	10.6
總和	個數	65	83	62	53	1	26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31.9	40.7	30.4	26.0	0.5	

註：設置顧問目的代號說明：1、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2、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3、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4、增加學校人力資源。5、其他。

再以學校分類與設置顧問目的進行交叉分析，「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設置顧問目的百分比填答最高的都為「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分別為 30.7%、34.0%；而在「特偏」地區學校設置顧問目的百分比填答最高的是「增加學校人力資源」，佔總填答人數的 46.7%。結果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設置顧問目的交叉分析表

學校分類		設置顧問目的					總和
		1	2	3	4	5	
一般	個數	42	44	30	27	0	143
	橫列百分比 (%)	29.4	30.7	21.0	18.9	0	54.2
偏遠	個數	23	36	27	19	1	106
	橫列百分比 (%)	21.7	34.0	25.5	17.9	0.9	40.1
特偏	個數	0	3	5	7	0	15
	橫列百分比 (%)	0	20.0	33.3	46.7	0	5.7
總和	個數	65	83	62	53	1	26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31.9	40.7	30.4	26.0	0.5	

註：設置顧問目的代號說明：1、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2、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3、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4、增加學校人力資源。5、其他。

綜上所述，在台東縣調查學校中，家長會超過半數都設有遴聘顧問，其主要目的為「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增加學校人力資源」及「其他」。不同學校規模間，設置家長會的目的大致相同，填答百分比以「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為最多。在不同學校分類間，「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設置遴聘顧問主要目的為「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而「特偏」地區學校，則是以「增加學校人力資源」填答最多，與前者略有不同。研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特偏」地區學校家長及居民，經濟狀況一般處於弱勢，在財力上的支助有限，然而，「特偏」地區通常學校規模小，學生人數少，平時社區與學校間也較有互動，所以，聘請顧問時，可能以「人力資源」為考量，希望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窘境，因此，「增加學校人力資源」的比例較其他選項高。

## 六、義工組織方面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填答「沒有設置義工組織」者，佔 47.0%，填答「業務隸屬於家長會」者，佔 7.4%，填答「業務隸屬於學校行政」者，佔 43.6%，填答「其他」佔 2.0%。調查結果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設置義工次數分配表（複選）

設置義工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沒有	96	47.0	1
有，業務隸屬學校行政組織下	89	43.6	2
有，業務隸屬家長會組織下	15	7.4	3
其他	4	2.0	4
總和	204	100	

以學校規模與各校成立義工組織進行交叉分析，6 班學校沒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者，佔 64.5%，7~12 班學校沒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為 27.8%，13~24 班學校沒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為 18.8%，25 班以上學校沒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為 0%。由此可知，學校規模為 6 班者，沒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最高，其次是 7~12 班，再其次是 13~24 班，但學校規模在 25 班以上者，都有成立義工組織。結果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學校規模與成立義工組織交叉分析表

學校規模		成立義工組織			總和	
		沒有	隸屬家長會	隸屬學校行政		其他
6 班	個數	80	12	28	4	124
	橫列百分比 (%)	64.5	9.7	22.6	3.2	60.8
7~12 班	個數	10	0	26	0	36
	橫列百分比 (%)	27.8	0	72.2	0	17.6
13~24 班	個數	6	1	25	0	32
	橫列百分比 (%)	18.8	3.1	78.1	0	15.7
25 班以上	個數	0	2	10	0	12
	橫列百分比 (%)	0	16.7	83.3	0	5.9
總和	個數	96	15	89	4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47.0	7.4	43.6	2.0	

再以學校分類與各校成立義工組織進行交叉分析，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沒有設置義工者，佔 28.7%、「偏遠」地區者，佔 46.4%、「特偏」地區者，佔 85.0%。有成立義工組織的學校中，隸屬於家長會組織中的比例「一般」地區者，佔 3.8%，「偏遠」地區者，佔 14.3%，「特偏」地區者，佔 0%。有成立義工組織的學校中，隸屬於學校行政組織中的比例「一般」地區者，佔 67.5%，「偏遠」地區者，佔 34.5%，

「特偏」地區者，佔 15.0%。結果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學校分類與各校成立義工組織交叉分析表

學校分類		成立義工組織			總和	
		沒有	隸屬 家長會	隸屬 學校行政		其他
一般	個數	23	3	54	0	80
	橫列百分比 (%)	28.7	3.8	67.5	0	39.2
偏遠	個數	39	12	29	4	84
	橫列百分比 (%)	46.4	14.3	34.5	4.8	41.2
特偏	個數	34	0	6	0	40
	橫列百分比 (%)	85.0	0	15.0	0	19.6
總和	個數	96	15	89	4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47.0	7.4	43.6	2.0	

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學校超過半數設有義工組織，其業務多數隸屬於學校行政組織（教務、訓導、輔導、總務）下，在不同學校規模間，以 25 班以上者比例最高，6 班者最低，研究其原因，可能是學校規模較大的學校，可用的人數及資源也較多，所以，義工組織設置比例比較高。在不同學校分類中，義工組織業務隸屬於學校行政下者，以「一般」地區者比例最高，「偏遠」地區者次之，「特偏」地區者，比例最低，其原因可能是「一般」地區，家長社經地位及知識水準較高，自願參與學校義工組織以協助學校發展，而讓其子女獲得優質的教育環境。

從研究結果推論，台東縣國小的義工組織與家長會，都提供資源給學校，但兩者似乎沒有任何關係，各自運作。義工組織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家長會組織主要提供財力資源，導致資源的分散、重疊甚至衝突。資源無法整合的結果，可能是造成家長會組織無法充分發揮功能的原因之一。

## 貳、家長會的運作

### 一、設置辦公室方面

在 204 份問卷中，填答「有」專屬辦公室的百分比為 4.4%，填答「沒有」的百分比高達 95.6%。顯示台東縣各國小家長會多數在學校中沒有專屬的辦公室。調查結果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各校家長會設有專屬辦公室次數分配表

專屬辦公室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9	4.4	4.4
沒有	195	95.6	95.6
總和	204	100	100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會設置辦公室情形進卡方考驗， $\chi^2$  值 18.98，達.001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規模間家長會在學校中設置辦公室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結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學校規模與設置辦公室情形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設置辦公室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6 班	個數	3	121	124	18.98***	3
	橫列百分比 (%)	2.4	97.6			
7~12 班	個數	0	36	36		
	橫列百分比 (%)	0	100			
13~24 班	個數	6	26	32		
	橫列百分比 (%)	18.8	81.2			
25 班以上	個數	0	12	12		
	橫列百分比 (%)	0	100			
總和	個數	9	195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4.4	95.6			

\*\*\*  $p < .001$

再以學校分類與家長會設置辦公室情形進卡方考驗， $\chi^2$ 值 0.24，未達.05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分類地區者，家長會在學校中設置辦公室差異情形未達顯著水準。結果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學校分類與設置辦公室情形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設置辦公室		總和	$\chi^2$	df
		有	沒有			
一般	個數	4	76	80	0.24	2
	橫列百分比 (%)	5.0	95.0			
偏遠	個數	3	81	84		
	橫列百分比 (%)	3.6	96.4			
特偏	個數	2	38	40		
	橫列百分比 (%)	5.0	95.0			
總和	個數	9	195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4.4	95.6			

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該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

家長會在學校內擁有固定空間辦理相關業務與工作，有其合法性與必要性。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學校家長會在學校中，大多數沒有設置專屬辦公室。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研究結果相同。由此推論，因為缺乏固定場所推動會務並與學校、家長、家長委員會成員等人溝通協調，解決問題的機會，可能會影響家長會在組織運作上效能不佳。

## 二、家長會會議召開次數方面

在 204 份問卷中，填答「每學年召開一次」次數百分比為 9.3%，「每學年召開二～三次」者為 84.3%，「每學年召開四～五次」者為 5.9%，「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者為 0.5%，「其他」為 0%。調查結果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分配表

召開會議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每學年召開一次	19	9.3	9.3
每學年召開二~三次	172	84.3	84.3
每學年召開四~五次	12	5.9	5.9
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	1	0.5	0.5
其他	0	0	0
總和	204	100	100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會開會次數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48.64，達.001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規模間家長會開會次數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

在開會次數方面，學校規模在 6 班、7~12 班、13~24 班、25 班以上受試者填答「每學年召開二~三次」者，比例最高，分別佔總填答人數百分比 92.8%、80.6%、62.5%、66.7%。研究結果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					總和	$\chi^2$	df
		1	2	3	4	5			
6 班	個數	4	115	5	0	0	124	48.64***	9
	橫列百分比 (%)	3.2	92.8	4.0	0	0			
7~12 班	個數	5	29	2	0	0	36		
	橫列百分比 (%)	13.9	80.6	5.5	0	0			
13~24 班	個數	10	20	1	1	0	32		
	橫列百分比 (%)	31.3	62.5	3.1	3.1	0			
25 班以上	個數	0	8	4	0	0	12		
	橫列百分比 (%)	0	66.7	33.3	0	0			
總和	個數	19	172	12	1	0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9.3	84.3	5.9	0.5	0			

\*\*\*  $p < .001$

註：家長委員選出方式代號說明：

1、每學年召開一次；2、每學年召開二~三次；3、每學年召開四~五次；4、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5、其他。

再以學校所在地與家長會開會次數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4.86，達.05 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規模間家長會開會次數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

受試者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在家長會開會次數中填答「每學年召開二~三次」者，比例最高，分別佔總填答人數比例的 81.3%、

92.8%、73.0%。研究結果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家長會召開會議次數					總和	$\chi^2$	df		
		1	2	3	4	5					
一般	個數	6	65	8	1	0	80	14.86*	6		
	橫列百分比 (%)	7.5	81.3	10.0	1.2	0					
偏遠	個數	5	78	1	0	0	84				
	橫列百分比 (%)	6.0	92.8	1.2	0	0					
特偏	個數	8	29	3	0	0	40				
	橫列百分比 (%)	20.0	73.0	7.0	0	0					
總和	個數	19	172	12	1	0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9.3	84.3	5.9	0.5	0					

\*  $p < .05$

註：家長委員選出方式代號說明：

1、每學年召開一次；2、每學年召開二~三次；3、每學年召開四~五次；4、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5、其他。

依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綜上所述研究結果可見，家長會在召開會議次數方面，受試者填答「每學年召開會議二~三次」者，佔 84.3%，填答比例最高，不同學校規模、不同學校分類間家長會開會次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研究結果顯示，台東縣國小受試者高達 93.6%家長會開會次數未達設置辦法中每學年至少四次的規定。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等人調查結果相同，都超過半數以上比例，家長會開會次數未達設置辦法中每學年至少四次的規定。

### 三、參與學校會議方面

在 204 份問卷中，填答參與「校務會議」，佔 82.4%，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佔 56.4%，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佔 43.1%，參與「教科書遴選委員會」，佔 31.4%，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佔 30.4%，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佔 23.0%，參與

「一般行政會議」，佔 20.6%，參與「其他會議」，佔 14.7%，填答「不知道」，佔 2.0%。其中，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最多者是「校務會議」，其次是「教師評審委員會」，更次之為「教科書遴選委員會」，填答人數比例都高於 50%。調查結果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項目名稱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校務會議	168	82.4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	56.4	2
課程發展委員會	88	43.1	3
教科書遴選委員會	64	31.4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62	30.4	5
學生獎懲委員會	47	23.0	6
一般行政會議	42	20.6	7
其他會議	30	14.7	8
不知道	4	2.0	9
總和	620	304	

在參與「其他會議」中，整理分析文字資料後，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還包括：「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籌備會議（如運動會）」、「午餐供應會議」、「突發事件協調會議」、「性別平等會議」、「工程營繕小組會議」。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進行交叉分析，學校規模在 25 班以上，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100%、「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91.7%、「課程發展委員會」者，佔 83.3%、「教科書遴選委員會」者，佔 66.7%，。13~24 班，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81.3%、「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56.3%、「課程發展委員會」者，佔 59.4%、「教科書遴選委員會」者，佔 65.6%。7~12 班，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80.6%、「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50.8%。6 班學校，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81.5%、「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55.6%。結果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交叉表

學校規模		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的會議								
		1	2	3	4	5	6	7	8	9
6 班	個數	24	101	69	46	32	37	28	12	2
	橫列百分比 (%)	19.4	81.5	55.6	37.1	25.8	29.8	22.6	9.7	1.6
7~12 班	個數	9	29	17	13	3	5	6	4	0
	橫列百分比 (%)	25.0	80.6	47.2	36.1	8.3	13.9	16.7	11.1	0
13~24 班	個數	3	26	18	19	21	10	3	8	2
	橫列百分比 (%)	9.4	81.3	56.3	59.4	65.6	31.3	9.4	25.0	6.3
25 班以上	個數	6	12	11	10	8	10	10	6	0
	橫列百分比 (%)	50.0	100	91.7	83.3	66.7	83.3	83.3	50.0	0
總和	個數	42	168	115	88	64	62	47	30	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20.6	82.4	56.4	43.1	31.4	30.4	23.0	14.7	2.0

註：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代號說明：1、一般行政會議；2、校務會議；3、教師評審委員會；4、課程發展委員會；5、教科書遴選委員會；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7、學生獎懲委員會；8、其他會議；9、不知道

再以學校分類地區與家長會參與學校的會議進行交叉分析，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86.3%、「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65.0%「課程發展委員會」者，佔 56.3。「偏遠」地區，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82.1%、「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佔 54.8%。「特偏」地區，填答參與「校務會議」者，佔 75.0%。結果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派員參與學校會議交叉表

學校分類		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的會議								
		1	2	3	4	5	6	7	8	9
一般	個數	21	69	52	45	32	29	27	14	4
	橫列百分比 (%)	26.3	86.3	65.0	56.3	40.0	36.3	33.8	17.5	5.0
偏遠	個數	20	69	46	32	24	27	13	10	0
	橫列百分比 (%)	23.8	82.1	54.8	38.1	28.6	32.1	15.5	11.9	0
特偏	個數	1	30	17	11	8	6	7	6	0
	橫列百分比 (%)	2.5	75.0	42.5	27.5	20.0	15.0	17.5	15.0	0
總和	個數	42	168	115	88	64	62	47	30	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20.6	82.4	56.4	43.1	31.4	30.4	23.0	14.7	2.0

註：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代號說明：1、一般行政會議；2、校務會議；3、教師評審委員會；4、課程發展委員會；5、教科書遴選委員會；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7、學生獎懲委員會；8、其他會議；9、不知道

據所上述研究結果，受試者學校家長會參與學校的會議最主要是「校務會議」，佔 82.4%，其次是「教師評審委員會」，佔 56.4%、其餘依序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遴選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一般行政會議」、「其他會議」、「不知道」。

不同學校規模間，隨著學校規模愈大、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的種類也愈多，反之，愈少；不同學校分類地區，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的種類以「一般」地區最多，其次是「偏遠」地區，「特偏」地區最少。

#### 四、家長會經費方面

在家長會經費部分，調查結果分成以下四部分：(一) 家長會經費的來源 (二) 家長捐款的來源 (三) 家長會經費的管理方式 (四) 家長會經費主要的用途。

##### (一) 家長會經費的來源

在 204 份問卷中，各校家長會經費來源部分，填答「家長捐款」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92.2%，「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83.3%，「其他」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5.9%。研究結果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家長會經費來源次數分配表 (複選)

經費來源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家長捐款	188	92.2	1
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	170	83.3	2
其他	12	5.9	3
總和	370	181.4	

家長會經費來源除了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家長捐款外，來源還可能包括：

「辦理活動剩餘款」、「外界人士捐款」、「向公、私立機關、廠商爭取經費」

由以上結果可知家長會經費來源部分，主要以「家長捐款」為主，「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次之，「其他」最少。研究結果與洪淑慧 (民 91)、陳富傑 (民 93)、陳美莉 (民 94) 研究結果相似。由此可見，除了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的家長會費外，台東縣家長會經費主要來源是家長捐款。

## （二）家長捐款的來源

在 204 份問卷中，填答「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44.1%，填答「依照家長會傳統及彼此共識捐款」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36.3%，填答「按照家長會中所擔任職務捐獻」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22.5%，填答「沒有任何額外的捐款」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20.6%，填答「由全校家長自由樂捐」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10.8%，填答「其他」者，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0.5%。

從上述結果顯示，家長捐款部分，主要是以「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為主，「依照家長會傳統及彼此共識捐款」次之。研究結果如表 4-30 所示。

表 4-30 家長捐款來源次數分配表（複選）

捐款來源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	90	44.1	1
依照家長會傳統及彼此共識捐款	74	36.3	2
按照家長會中所擔任職務捐獻	46	22.5	3
沒有任何額外的捐款	42	10.8	4
由全校家長自由樂捐	22	20.6	5
採用其他方式	1	0.5	6
總和	275	134.8	

## （三）家長會經費的管理方式

經費使用管理方式，填答「共同管理使用」者，佔 56.9%，填答「家長會管理使用」者，佔 27.9%，填答「校方管理使用」者，佔 15.2%，填答「其他」者，佔 0%。調查結果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次數分配表

經費管理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家長會管理使用	57	27.9	27.9
校方管理使用	31	15.2	15.2
共同管理使用	116	56.9	56.9
其他	0	0	0
總和	204	100	100

以學校規模與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12.23，未達.05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規模與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沒有顯著差異，所有學校規模之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都以「共同管理使用」填答比例最高。結果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學校規模與家長會經費管理卡方分析表

學校規模		經費管理方式				總和	$\chi^2$	df
		1	2	3	4			
6 班	個數	42	19	63	0	124	12.23	6
	橫列百分比 (%)	33.9	15.3	50.8	0			
7~12 班	個數	3	8	25	0	36		
	橫列百分比 (%)	8.3	22.2	69.5	0			
13~24 班	個數	9	4	19	0	32		
	橫列百分比 (%)	28.1	12.5	59.4	0			
25 班以上	個數	3	0	9	0	12		
	橫列百分比 (%)	25.0	0	75.0	0			
總和	個數	57	31	116	0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27.9	15.2	56.9	0		100	

註：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代號說明：1、家長會管理使用；2、校方管理使用；3、共同管理使用；4、其他

再以學校分類地區與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進行卡方考驗， $\chi^2$ 值 21.70，達.001 顯著水準，顯示學校分類與家長會經費管理方式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結果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學校分類與家長會經費管理卡方分析表

學校分類		經費管理方式				總和	$\chi^2$	df
		1	2	3	4			
一般	個數	10	18	52	0	80	21.70***	4
	橫列百分比 (%)	12.5	22.5	65.0	0			
偏遠	個數	36	6	42	0	84		
	橫列百分比 (%)	42.9	7.1	50.0	0			
特偏	個數	11	7	22	0	40		
	橫列百分比 (%)	27.5	17.5	55.0	0			
總和	個數	57	31	116	0	204		
	填答人數百分比 (%)	27.9	15.2	56.9	0			

\*\*\*  $p < .001$

#### (四) 家長會經費主要的用途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家長會經費主要用途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協助學校辦理活動」、「用於學生身上」、「贊助教職員的活動或福利」、「改善學校教學硬體」、「辦理家長進修活動」、「學校公關支出」、「其他」；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86.8%、77.5%、24.5%、20.6%、20.1%、12.3%、2.0%。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家長會經費主要用途次數分配表（複選）

經費主要用途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協助學校辦理活動	177	86.8	1
用於學生身上	158	77.5	2
贊助教職員的活動或福利	50	24.5	3
改善學校教學硬體	42	20.6	4
辦理家長進修活動	41	20.1	5
學校公關支出	25	12.3	6
其他	4	2.0	7
總和	497	243.8	

填答「其他」者，說明意見如下：

「家長大會、親師會議」、「辦理婦幼節」、「正音班」、「不知道」。

#### 五、家長會功能方面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遺漏值為 1，有效問卷為 203 份，家長會之功能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提供人力上的支援」、「促進親師合作」、「資助學校各項經費」、「監督學校行政措施與發展」、「協助促進家長自我成長」、「整合社會力量，促使上級行政單位或地方政府改變作法」、「輔導學生課業活動」、「其他」；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79.9%、65.2%、59.8%、58.8%、56.2%、52.0%、51.0%、28.9%、23.5%、8.8%、0.5%。結果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各校家長會之功能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功能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	163	79.9	1
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	133	65.2	2
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	122	59.8	3
提供人力上的支援	120	58.8	4
促進親師合作	114	56.2	5
資助學校各項經費	106	52.0	6
監督學校行政措施與發展	104	51.0	7
協助促進家長自我成長	59	28.9	8
整合社會力量，促使上級行政單位或地方政府改變作法	48	23.5	9
輔導學生課業活動	18	8.8	10
其他	1	0.5	11
總和	988	484.6	

1 個遺漏值；203 個有效值

填答「其他」者，說明意見如下：

「沒有功能」

研究結果可見，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多能達成「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提供人力上的支援」、「促進親師合作」、「資助學校各項經費」等功能。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研究結果相似。

## 第二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

本節旨要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首先是組織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其次是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最後是其他方面的問題。

### 壹、家長會在組織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家長會在組織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缺乏明確目標指引」、「家長會任務不夠明確、周詳」、「法令不周延」、「其他」、「家長委員遴選方式並不恰當」、「家長會組成方式並不恰當」、「經費運用與管理，欠缺監督單位」；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47.1%、44.6%、28.9%、27.5%、27.0%、14.2%、9.3%、7.4%、5.9%、4.9%。分析結果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組織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組織問題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	96	47.1	1
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	91	44.6	2
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	59	28.9	3
缺乏明確目標指引	56	27.5	4
家長會任務不夠明確、周詳	55	27.0	5
法令不周延	29	14.2	6
其他	19	9.3	7
家長委員遴選方式並不恰當	15	7.4	8
家長會組成方式並不恰當	12	5.9	9
經費運用與管理，欠缺監督單位	10	4.9	10
總和	442	216.8	

在家長會組織方面所面臨問題，各項次填答百分比皆未超過 50%。在「其他」方面的說明部分，有 14 位填答「無問題」，其他意見還包括「學校家長會組織不健全」，「家長會缺乏社區人士參與」等。

## 貳、家長會在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在 204 份回收問卷中，家長會在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家長委員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家長委員的知識能力有限，無法有效參與家長會運作」、「家長委員不了解家長會運作的方式與程序」、「認為家長會僅是捐錢的組織」、「學校作息活動時間及政策，不利於家長委員的參與」、「學校行政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教師團體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學校不重視家長會意見」、「學校人員的態度，並不鼓勵家長委員的參與」、「其他」；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87.3%、47.5%、36.8%、31.9%、31.4%、22.1%、14.2%、2.9%、2.0%、2.0%、1.0%、1.0%。分析結果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運作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運作問題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	178	87.3	1
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	97	47.5	2
家長委員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	75	36.8	3
家長委員知識能力有限，無法有效參與家長會運作	65	31.9	4
家長委員不了解家長會運作的方式與程序	64	31.4	5
認為家長會僅是捐錢的組織	45	22.1	6
學校作息活動時間及政策，不利於家長委員的參與	29	14.2	7
學校行政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6	2.9	8
教師團體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4	2.0	9
學校不重視家長會意見	4	2.0	9
學校人員的態度，並不鼓勵家長委員的參與	2	1.0	10
其他	2	1.0	10
總和	571	280.1	

在家長會組織方面所面臨問題，以「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填答百分比最高者，其餘都未超過 50%。在「其他」部分，填答為「沒問題」。

根據研究結果，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運作方面的問題以「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最為嚴重，與陳富傑（民 93）研究結果大致相符。

## 參、家長會其他方面的問題

204 份回收問卷中，家長會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問題，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只是形式上的組織」、「擔任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其他」、「家長會為少數人所把持」、「家長會受到地方政治勢力影響」、「家長委員利用特權，干預校務運作」、「家長委員和學校有利益輸送的可能性」、「家長會經費帳冊不清、款項流向不明」；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54.9%、39.7%、22.1%、13.7%、6.4%、4.4%、3.4%、2.0%、1.0%。結果如表 4-38 所示：

表 4-38 學校及家長會人員對家長會其他方面問題意見之次數分配表（複選）

家長會其他問題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	112	54.9	1
只是形式上的組織	81	39.7	2
擔任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	45	22.1	3
其他	28	13.7	4
家長會為少數人所把持	13	6.4	5
家長會受到地方政治勢力影響	9	4.4	6
家長委員利用特權，干預校務運作	7	3.4	7
家長委員和學校有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4	2.0	8
家長會經費帳冊不清、款項流向不明	2	1.0	9
總和	301	147.6	

在家長會其他方面存在的問題，以「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填答百分比最高，其餘填答都未超過 50%。「其他」選項填答次數共有 28 個，經整理歸納後，在意見說明上，有 19 位表示「沒有問題」，佔 67.9%，其餘意見還包括：

「除了家長會長及副會長熱心支持參與校務外，其他家長委員漠不關心」

「無暇了解及參與各項校務內涵及運作；例如：課程計畫等」

「大都被動式的參與校務，較缺乏積極與主動」

根據研究結果，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問題以「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填答百分比最高，與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相同，但與洪淑慧（民 91）研究結果不同，該研究結果顯示彰化縣國小家長會最讓人詬病的是「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

### 第三節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的 改進之道

本節主要在探討台東縣國小家長會所面臨的問題後，其可行的改進之道。首先是組織方面可行的改進途徑，再者為運作方面的可行改進途徑，最後，學校與家長會成員對於成立全國性家長會組織與家長會法制化的看法。

#### 壹、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在 204 份問卷中，學校及家長會成員對於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如熱心的社區人士」、「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地方教育局與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委員訓練」、「訂定家長委員職責」、「成立地方性、全國性的家長會團體組織，成為支持體系」、「家長會經費收支透明化」、「家長委員素質應設立基本條件」、「設置監事，監督家長會組織運作」、「其他」；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53.9%、50.0%、40.2%、39.7%、28.4%、20.6%、17.6%、13.2%、2.0%。分析結果如表 4-39 所示：

表 4-39 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意見之次數分配表（複選）

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家長會的成員不限於家長	110	53.9	1
建立具體可行之法令	102	50.0	2
辦理家長委員教育訓練	82	40.2	3
訂定家長委員職責	81	39.7	4
成立地方性、全國性的家長會	58	28.4	5
家長會經費收支透明化	42	20.6	6
家長委員素質應設立基本條件	36	17.6	7
設置監事	27	13.2	8
其他	4	2.0	9
總和	542	161.7	

在學校及家長會成員對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以「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如熱心的社區人士」填答百分比最高，其次是「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其餘選項都未超過 50%。

在填答「其他」部分，受試者填寫意見如下：

「補助各校家長會經費，讓偏遠地區家長參與，而不必為捐款傷腦筋」、「有力人士參與（如村長等）」、「偏遠小學已足矣」及「無」等。

根據研究結果，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大致相同，填答百分比最高的前二項都是「家長會的成員不限於家長」及「建立具體可行之法令」。

## 貳、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在 204 份問卷中，學校及家長會成員對於目前家長會在運作方面認為可行改進途徑，依填答人數百分比由高至低，依序為「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出席學校各項重要會議，和學校共同做決定」、「開闢溝通管道，以利家長會、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三者良性互動」、「建立家長會獎勵辦法，獎勵推動家長會有功人員」、「建立家長會成員正確的參與校務心態，避免過度干預校務發展」、「對於學校重大活動，提供具體可行建議」、「辦理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其參與校務的知能」、「辦理優秀家長會的觀摩」、「發行刊物，讓家長了解家長會的工作現況」、「其他」；各佔填答人數百分比 52.9%、48.0%、46.1%、44.1%、39.7%、39.2%、38.2%、35.8%、35.3%、28.4%、27.0%、1.0%。結果如表 4-40 所示：

表 4-40 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意見之次數分配表（複選）

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次數	填答人數百分比	排序
配合家長時間	108	52.9	1
營造支持氣氛	98	48.0	2
辦理教育訓練	94	46.1	3
和學校共同做決定	90	44.1	4
開闢溝通管道	81	39.7	5
建立家長會獎勵辦法	80	39.2	6
建立成員正確的參與校務心態	78	38.2	7
提供學校活動具體可行建議	73	35.8	8
辦理家長委員研習	72	35.3	9
辦理優秀家長會的觀摩	58	28.4	10
發行刊物	55	27.0	11
其他	2	1.0	12
總和	889	435.7	

在學校及家長會成員對目前家長會在運作方面認為可行改進途徑，以「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填答比例最高，其次是「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再其次是「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與家長會在運作方面的問題上比較後，兩者似乎有關聯。

研究結果與洪淑慧（民 91）、陳富傑（民 93）、陳美莉（民 94）大致相符。研究發現，可能是家長委員大都白天要工作，無法常常參與學校校務工作，兩者在時間協調方面產生困難，或是學校與家長會彼此無法溝通、協調，進而相互衝突，也可能是家長會未辦理家長會成員教育知能訓練，而無法發揮組織的功能。所以，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的改進途徑中，最重要的是時間整合、改善組織氣候、計劃性教育訓練等三項。

### 參、成立全國性家長會組織方面

在 204 問卷中，填答「贊成」成立各級家長會組織者，共有 116 位，佔 56.9%，填答「不贊成」者，共有 88 位，佔 43.1%。調查結果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成立各級家長會組織意見次數分配表

成立各級家長會組織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贊成	116	56.9	56.9
不贊成	88	43.1	43.1
總和	204	100	100

綜合贊成與不贊成者補充意見整理分析如下：

#### 一、贊成聯合各校的家長會，進而立全國性的家長會組織補充意見：

- (一) 相互觀摩學習，共同成長，提升成員素質及參與校務知能。
- (二) 資源相互支援、交換心得，促進各校家長會的運作。
- (三) 如有全國性教育政策，可經由家長會組織提議以爭取較大的權益。
- (四) 獨立運作單位，以監督教育行政機構。
- (五) 組織結構較嚴謹，增加影響力。

#### 二、不贊成聯合各校的家長會，進而立全國性的家長會組織補充意見：

- (一) 家長會成員良莠不齊，關係複雜，難以運作。
- (二) 地區性之文化、背景、社會不同，形式大於實質效益。
- (三) 成爲政治操作工具，權力競爭之地而壞了原意。
- (四) 時間、空間上無法配合。
- (五) 因地制宜，各地家長背景、學校型態不同，分區可行性較高。
- (六) 家長會多是諮詢溝通的橋樑，不應過度干預專業的教育環境。
- (七) 市區家長會有錢講話較大聲，偏遠地區只是掛名，大校必然主導小校之所有運作。

#### 肆、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方面

在 204 問卷中，填答「贊成」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者，共有 150 位，佔 73.5%，填答「不贊成」者，共有 54 位，佔 26.5%。調查結果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意見次數分配表

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贊成	150	73.5	73.5
不贊成	54	26.5	26.5
總和	204	100	100

綜合以下分就贊成與不贊成者補充意見整理分析如下：

#### 一、贊成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補充意見：

- (一) 有法源基礎以為規範，作為施行之依據，避免權責不清。
- (二) 避免家長不必要之干預，建立支援教育之正確理念。
- (三) 規範家長參與孩子的教育和成長，要求家長善盡教養責任，扮演好親職角色。
- (四) 以法規為依據，方可善盡組織之功能。

#### 二、不贊成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補充意見：

- (一) 現行地方法規已足夠，尚不需提升其法源基礎。
- (二) 教育程度素質良莠不齊，避免淪為公器私用。
- (三) 適度參與校務較佳，決策交由專業人士。
- (四) 家長對教育所知有限，徒法不能自行。

## 第四節 家長會的其他意見整理分析

本節將問卷中之第四部分開放式問題，針對填答者之填答內容加以整理、歸納、分析，分為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家長會組織運作所面臨之問題、家長會問題的改進之道三部分，分述如下：

## 壹、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

### 一、班級家長會方面：

學生家長會下設班級家長會且為最基本之組織，由該班級全體家長組成，受試者填達超過 50% 的學校，並未設置班級家長會，這可能嚴重影響該校家長會之組成與運作。所以，受試者表示：

「班級家長會設置不普遍且功能不彰，如同虛設組織。」

「班級家長會從未通知要開會。」

### 二、家長委員產生方式：

受試者學校家長會大多數都無法完全依照「台東縣各級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學生家長委員會，因其學校所在地區性及學校規模大多數是 6 班小型之特性所致。所以，受試者表示：

「各班直接選出一至二名的家長委員。」

「依社區別直接選出家長委員。」

「家長大會中直接推舉或遴選家長委員。」

### 三、設置辦公室方面：

學校內設置家長會辦公室，有其正、負功能，就正向功能而言，能提供家長會與家長、學校之間溝通協調的場所，並拉近彼此間的距離。就負向功能而言，設置家長會辦公室但無人服務及管理，形同虛設。所以，受試者表示：

「在學校內要設置家長會辦公室，提供家長委員與家長、學校彼此溝通的地方。」

「學校內設置家長委員會辦公室是有其必要性，但需要有專職人員執勤。」

### 四、家長會功能：

受試者普遍認為家長會的功能，在於提供教育諮詢、學校財力資源、溝通協調等。所以，受試者表示：

「家長會是提供學校教育諮詢、教育資源、排解衝突為主。」

「家長會是協助學校教育發展與提供建議事項。」

「家長會是分擔教育責任，合力推展教育。」

「家長會扮演著處理學校、教師及家長間居中協調的角色。」

## 五、義工組織方面：

義工成員大多數為學生家長，家長會的成員亦由學生家長組成，兩者都是為學校服務，惟義工組織較為鬆散，也較無社會資源可用，如能統整在一起，相互協助，必能有事半功倍之效。所以，受試者表示：

「義工業務應隸屬家長會組織下，可以由家長會結合多方資源作為後盾。」

## 貳、家長會組織運作時所面臨之問題

家長會組織方面的問題可以歸納成以下幾個方面：

### 一、家長會委員組成方面：

「依規定選出的委員參與意願不高。」

「家長會選出之辦法，無法真正選出有意願參與的委員。」

「先私下確認家長會重要成員，再由這些成員邀集友好籌組家長會，容易營私結黨，干預校務發展。」

### 二、人員方面：

「成員素質不一，意見紛歧。」

「有目的的干預學校運作，造成學校困擾。」

「酒國文化。」

「家長會成員私心自用，引發家長間的紛爭。」

### 三、參與方面：

- 「委員不願意參加開會。」
- 「參與不夠熱心且家長忙於工作。」
- 「大都被動式的參與校務，較缺乏積極與主動。」
- 「除了家長會長及副會長熱心支持參與校務外，其他家長委員漠不關心。」
- 「部分家長會成員觀念偏差，影響其他家長參與的意願。」
- 「家長會參與校務決策及運作是時代的趨勢，帶往往流於形式或膚淺，甚至因立場不同而干預校務。」

### 四、經費方面：

- 「家長會成員常被要求捐款，或要繳交固定會費。」
- 「經濟不景氣，委員無意捐款。」
- 「經費管理運用不當。」

### 五、干預校務方面：

- 「介入工程、午餐、採購和關說編班及人事。」
- 「干預學校行政運作或教師教學的自主性。」
- 「利用特權，干涉校務，製造學校困擾。」

### 六、政治方面：

- 「家長會形成新興的社會勢力，與地方政治結合。」
- 「政治力量藉由家長會介入學校運作。」

## 參、家長會問題的改進之道

### 一、制訂法令方面：

「因應各地區的風土民情特性不同，訂定適合的運作規範。」

「各地家長背景、學校型態不同，規範須彈性化，建議由學校自訂辦法。」

「不合時宜的辦法，要主動修改，且明訂家長會權責。」

### 二、教育訓練方面：

「政府應主動辦理家長會之成員的職前訓練。」

「家長會要致力於經驗傳承工作。」

「明訂家長進修時數，鼓勵家長再成長才能有效參與學校教育。」

### 三、經費方面：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公開透明且有監督機制，並嚴加落實。」

「政府應適度編列預算，納入家長會使用。」

### 四、家長會組織與義工整合方面：

「義工組織彌補學校人力不足之處，如說故事媽媽義工、交通義工等，所以，家長會有義務協助義工組織，在人力、物力及財力上的支援。」

### 五、學校方面：

「家長會組織運作應獨立於學校，兩者相輔相成。」

「學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列席家長會會議，就校務之推動等方面與家長會多作溝通。」

「學校人員與家長會成員要充份彼此了解，相互配合，達成共識。」

#### 六、家長會方面：

「屏除困難，多參與及關心學校校務發展。」

「建立多方面與學校互動模式。」

「家長會已不再侷限於財力上的支援，將朝著全方位協助學校發展。」

#### 七、聯合各校家長會，成立全國性家長會組織方面：

「互相交換心得，觀摩學習，使各校家長會組織運作，發揮其功能。」

「全國性家長會組織結構較嚴謹，並協助教育行政機構相關問題。」

#### 八、政府方面：

「督導各校家長會組織運作。」「增加員額編製，專屬承辦家長會業務。」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其問題的改進之道，茲將本研究的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若干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分為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家長會組織運作面臨的問題、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的改進之道等三部分：

### 壹、家長會的組織運作現況

#### 一、班級家長會設置方面

已有設立班級學生家長會者，佔全體受試者 43.1%。學校規模及學校分類與班級家長會設置情形都有差異；7~12 班有設置班級家長會的比例最高，6 班設置比例最低；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設置比例最高，然而，卻只達到 51.3%的比例；「特偏」地區者，設置比例最低。

#### 二、家長委員選出方式

(一) 填答選出家長委員的方式以「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請家長圈選產生班級家長代表，...。」為最多，佔 86.3%，其餘方式比例都很低。

(二) 不同學校規模及家長會成員選出方式，在「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項次中，以 13~24 班學校填答比例最高；在「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項次中，以 25 班以上學校填答比例最高。

(三)不同學校分類及家長會成員選出方式，在「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項次中，學校分類為「偏遠」地區者比例最高；在「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項次中，學校分類為「一般」地區者比例最高。

(四)「特偏」地區學校採用「推舉、自願」及「其他」方式比例明顯較其他地區學校高。

(五)各校為使家長委員順利產生，大多數都會因地制宜，採用最適合學校的方式。

### 三、家長委員人數方面

台東縣國小學家長會家長委員人數，符合規定者，佔填答者比例 63.6%，不符合規定的原因，都是委員人數過多。

### 四、組織結構方面

(一)在實施任務編組方面，大多數沒有實施任務編組。

(二)在不同學校規模中，有實施任務編組者，以 25 班以上學校比例最高。

(三)在不同學校分類中，有實施任務編組者，以「一般」地區比例最高。

(四)家長會組織結構具有「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等特性。

### 五、遴聘請顧問方面

(一)受試者學校家長會有遴聘請顧問，佔全體填答人數的 52.5%。

(二)在不同學校規模中，以 25 班以上學校有遴聘顧問比例最高；遴聘顧問目的以「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比例最高。

(三)不同學校分類中，以「一般」地區有遴聘顧問比例最高；在「一般」地區學校，遴聘顧問目的以「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為主，而「特偏」地區學校，則是以「增加學校人力資源」為主。

## 六、義工組織方面

(一) 在受試者學校中，填答「沒有設置義工組織」者，佔 47.0%，填答「有，業務隸屬於學校行政組織下」者，佔 43.6%，填答「有，業務隸屬於家長會組織下」者，佔 7.4%。

(二) 在不同學校規模中，以 25 班以上學校填答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最高。

(三) 在不同學校分類中，以「一般」地區填答有成立義工組織比例最高。

## 七、家長會會議召開方面

(一) 在會議召開次數方面，以「每學年召開二~三次」填答比例最高。

(二) 家長會會議召開次數未達規定次數者（每學年至少四次），高達 93.6%。

## 八、參與學校會議方面

(一) 受試者學校家長會主要參與學校的會議，以「校務會議」為最多。

(二) 不同學校規模間，隨著學校規模愈大、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的種類也愈多，反之，愈少；不同學校分類地區，家長會參與學校會議的種類以「一般」地區最多，其次是「偏遠」地區，「特偏」地區最少。

## 九、家長會經費方面

(一) 受試者學校家長會經費的來源，以「家長捐款」(92.2%) 為主，其次是「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83.3%)。

(二) 在家長捐款的來源部分，以填答「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44.1%) 比例最高。

(三) 家長會經費的管理使用方式方面，以填答「共同管理使用」(56.9%) 比例最高。

(四) 不同學校規模的家長會之間經費管理使用方式沒有顯著差異。

(五) 家長會的經費主要用於「協助學校辦理活動」(86.8%) 及「用於學生身

上」(77.5%)等。

## 十、家長會功能方面

家長會具有「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79.9%)、「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65.2%)、「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59.8%)、「提供人力上的支援」(58.8%)、「促進親師合作」(56.2%)、「資助學校各項經費」(52.0%)、「監督學校行政措施與發展」(51.0%)等功能。

## 貳、家長會在組織運作時所面臨的問題

### 一、在組織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家長會在組織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47.1%)、「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44.6%)等問題。

### 二、家長會在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家長會在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87.3%)、「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47.5%)、「家長委員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36.8%)等問題。

### 三、家長會其他問題

(一) 家長會在其他方面的問題主要有「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54.9%)、「只是形式上的組織」(39.7%)、「擔任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22.1%)等問題。

(二) 分析開放式意見後，發現家長會的問題有：

家長會選出之辦法，無法真正選出有意願參與的委員；成員素質不一，意見紛歧；家長會成員私心自用，引發家長間的紛爭；大都被動式的參與校務，較缺乏積極與主動；部分家長會成員觀念偏差，影響其他家長參與的意願；介入工程、午餐、採購和關說編班及人事；政治力量藉由家長會介入學校運作。

## 參、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改進之道

### 一、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行改進途徑，以「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如熱心的社區人士」(53.9%)、「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50.0%)、「地方教育局與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委員訓練」(40.2%)、「訂定家長委員職責」(39.7%)、「成立地方性、全國性的家長會團體組織，成為支持體系」(28.4%)為主。

### 二、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

家長會在運作方面可行改進途徑，以「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52.9%)、「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48.0%)、「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46.1%)、「出席學校各項重要會議，和學校共同做決定」(44.1%)、「開闢溝通管道，以利家長會、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三者良性互動」(39.7%)為主。

### 三、開放式填答意見發現

分析開放式意見後發現，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的改進途徑包括：

因應各地區的風土民情特性不同，訂定適合的運作規範；政府應主動辦理家長會之成員的職前訓練；家長會要致力於經驗傳承工作；政府應適度編列預算，納入家長會使用；家長會組織與義工整合；家長會組織運作應獨立於學校，兩者相輔相成；家長會已不再侷限於財力上的支援，將朝著全方位協助學校發展；營造學校與家長會良性互動溝通管道。

### 四、成立全國性家長會組織方面

受試者填答「贊成」成立全國性家長會組織者，佔 56.9%，「不贊成」者，佔 43.1%。

## 五、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方面

受試者填答「贊成」制訂家長參與教育法者，佔 73.5%，「不贊成」者，佔 26.5%。

茲將本研究結論整理歸納，獲致以下總結：

- 一、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未能完全依照「台東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來推動。
- 二、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具有協調溝通、意見諮詢、提供資源、促進合作、監督制衡等功能。
- 三、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問題，在於家長委員素質良莠不齊、沒有時間參與及成員代表性不足等三方面。
- 四、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改進途徑可從增加社會資源、法令的修訂與建立家長參與的認知等三方面。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以下提出數項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人員參考，並對未來從事研究提出建議。

### 壹、修訂法令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依據研究結論，發現有一半的受試者，認為需要「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且約有七成四的受試者贊成制訂「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顯示大多數受試者都認為現行之法令並不合時宜，有增修之必要。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教育工作實務者、家長會代表等，對現行的組

織辦法加以修訂，明確規範家長會權利與義務，及考量學校特性與地區性差異，因地制宜，研擬一套具體可行的設置辦法，以為組織運作之圭臬。

## 貳、辦理家長委員的教育訓練，具備組織運作與權利義務之知能

依據研究結論，發現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組織運作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有「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只是形式上的組織」。在可行的改進途徑中，受試者表示可從「地方教育局與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委員訓練」、「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二方面著手；在開放式填答意見中，受試者也表示，「政府應主動辦理家長會之成員的職前訓練」。因此，建議縣內各校家長會定期舉辦校內聯誼及校外參訪活動，藉由彼此分享、觀摩、學習等，強化其知能。除此之外，地方教育局也應主動定期辦理家長會相關成員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家長會成員之素質。

## 參、學校與家長會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模式

依據研究，發現家長會組織運作可行改進途徑中，可從「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開闢溝通管道，以利家長會、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三者良性互動」等方面著手。由此可見，學校與家長會必須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模式，校務運作交由學校專業人士處理，家長會提供學校一切的教育資源，從旁協助校務發展。因此，建議學校與家長會應有生命共同體的認知，不分彼此，分工合作，共同為學童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肆、落實班級家長會的設置並強化其功能，帶動家長會的發展

依據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家長會在班級家長會的設置，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台東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每班必須設置班級家長會家，由此選出家長代表，進而，再選舉出家長委員，所以，班級家長會是最基礎的組織，由此可知，家長會的永續發展有賴班級家長會的健全。因此，建議班級導師加強與家長互動及了解，組織班級家長會並強化其功能，以為班級之後盾。

## 伍、鼓勵社區熱心人士參與，結合義工組織，擴大家長會成員之來源

依據研究，發現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熱心的社區人士參與，據此可知，家長會一直存在著財力資源及人力資源不足之窘境，因此，建議擴大家長會成員之來源，讓熱心教育人士參與，方可強化家長會組織功能。

## 陸、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現況、問題及可行改進途徑，以為健全家長會組織運作之參考。在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等方面，仍有很多未盡理想之處，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 一、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現況、問題及可行改進途徑。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探討校長的領導風格、學校的組織文化、家長會長的人格特質、家長會的組織氣氛等變項與家長會的關係。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調查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現況、問題及可行改進途徑。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欠缺對家長會進行深入參與、觀察，所以在資料解釋上仍有其限制。因此，建議未來從事相關研究者，可採質性研究的方式，使得資料蒐集更兼具價值性與客觀性。

### 三、在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是以台東縣國小為研究範圍，並未包括其他縣市地區，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全國。建議未來從事相關研究者，以區域為研究範圍（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使研究結果可以推論涵蓋較廣闊範圍，也更具有研究意義。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文科（民 91）。**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王秀雲（民 85）。健全家長會功能以協助校務發展。**北縣教育**，17，50-51。
- 王威傑（民 86）。**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伍鴻麟（民 91）。**桃園縣國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親師互動情形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余安邦（民 84）。恢復家長會地位試教改的重要工程。**教改通訊**，15，36-37。
- 吳明清（民87）。**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 吳烈洲（民 91）。**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研究--以桃園縣平興國民小學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清山（民 85）。共創學校與家長會雙贏局面。**北縣教育**，13，14-19。
- 吳清山（民 88）。三頭馬車跑不動，三輪車跑的快-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與家長會運作的面面觀。**現代教育論壇**，5，1-20。
- 吳璧如（民8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原理探究。**中等教育學報**，6，70-103。
- 沈水木（民 84）。國小家長會對校務發展之影響。**研習資訊**，12（2），63-67。
- 周儂嫻(民 85)。家長會與學校的對話關係。**北縣教育**，13，20-24。
- 林天祐（民 89）。學校家長關係。吳清山主編：**有效能的學校**，141-160。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水木（民 92）。多元社會變遷下學校家長會組織運作之展望。**學校行政雙月刊**，28，125-139。
- 林明地（民 85）。學校與社區關係：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教育研究**，51，30-40。

- 林明地（民 8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學校改革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7（2），61-79。
- 林秀娟與張紹勳（民 88）。SPSS FOR WINDOWS 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台北：松崗。
- 林信男（民 93）**台北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振春（民 85）。社區時代中家長會的角色與任務。**社教雙月刊**，73，40-41。
- 邱如美譯（民 89）。**親師新主張**。台北：天下。
- 洪淑慧（民 91）。**彰化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國立濟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胡文兆（民 88）。「學校家長會」如何發揮應有的角色功能。**新竹師範學院：輔導叢書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研究**，71，223-231。
- 胡火燈（民 90）。**楊明國小家長會經營現況與模式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翁賢良（民 95）。**高雄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家長對家長會組織運作及其影響因素知覺之研究**。東屏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文榮（民 91）。**台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家長會運作績效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明侃（民 87）。**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會參與校務運作之分析研究**。國立台北師範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明侃（民 88）。家長會參與教育面面觀。**新竹師範學院輔導叢書：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研究**，71，174-222。
- 張明輝（民 88）。**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張明輝（民 89）。英語系國家公元兩千年的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勢。載於「**新世紀的教育挑戰與各國的因應策略**」。209-244。
- 許維倩（民 90）。**台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家長會參與校務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明科（民 86）。**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教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良益（民85）。我國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富傑（民93）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麗欣、鍾任琴（民86）：台灣地區國小家長參與校務之現況暨教師與家長對家長參與的意見分析與比較。國立高學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八十六年度國科會教育革新整合型研究計畫成果分析研討會」發表論文集及會義紀要，（405-443）。
- 陳美莉（民94）。高雄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自正（民95）。臺南縣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運作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溫明麗（民89）。家長參與或學校自主。楊思偉主編：家長學校選擇權（頁59-77）。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詹智慧（民91）。家長動起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蔡進雄（民92）。學校行政與教學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謝金青（民88）。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的角色定位與校務參與之分析。新竹師範學院：輔導叢書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研究，71，232-253。
- 顏國樑（民88）國民小學組織變革的衝擊與因應策略。載於新竹師範學院輔叢書。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研究，71，1-27。

## 二、英文部分

- Epstein, J.L. (1993). Make parents your partners. *Instructors*, 102(8), 52-53.
-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9 (3) , 281-287.
- Grolnick, W.S. (1994). Parents` improvement in children`s schooling : A multtidimensional conceptualization and motivational model. *Child Development*, 65,237-252.
- Hornby, G. (2000) . *Improving Parental Involvement*. New York : Cassell.
- Lueder, D.C. (1998) . *Creating partnerships with parents : An educator` s Guide*. Lancaster, P.A.: Technomic.
- McCullough, J.R. (1999) . *Refining the construct of parent involvement for the 21 centu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9 Annual Meeting of, AERA Montreal, Canada.
- PTA Handbook* (1993) . Chicago, IL: The National PTA.
- Thorne, G. B. (1993). *Parent involvement in the school: A new approach for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education of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DAO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ACC9333212) .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 .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hat works : Reserch about teaching and learing*. Washington, DC: U.S. Printing Office.

# 附錄一

##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家長委員用）

親愛的家長會委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目前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情況、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改進的途徑。您提供的資料非常寶貴，煩請依實際情形填答，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探討，您的個人資料亦絕對保密。敬請惠予填答，並於一週內填好問卷交給學校委託人員，謝謝您的協助！

肅此 敬頌

道祺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碩士班

指導教授：魏俊華 教授

研究生：趙文佳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基本資料（填答說明：下列各題中，請在符合您個人屬性之空格□內打“√”）

學校所在地區：台東市 鄉鎮：（請填寫鄉鎮名）。

### 壹、學校家長會組織設置與運作

填答說明：一、以下所稱「家長會」是指「家長委員會」。二、請先詳細閱讀每一題的敘述說明後，再依實際情形與您的看法在最適當的□中打「√」。

1、貴校是否設有「班級學生家長會（班親會）」組織？（單選）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2、 貴校家長會委員的選出方式為何？（單選）

- （1） 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再由家長代表大會推舉委員，再由委員中遴選會長，組成之。
- （2） 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請家長圈選產生班級家長代表，再由家長代表大會推舉委員，再由委員中遴選會長，組成之。
- （3） 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
- （4） 採自願方式。
- （5） 採推選、自願並行的方式。
- （6）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3、 貴校家長會召開的次數：（單選）

- （1） 每學年召開一次。
- （2） 每學年召開二～三次。
- （3） 每學年召開四～五次。
- （4） 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
- （5） 其他。請說明：

4、 貴校家長會的經費管理方式為何？（單選）

- （1） 由家長會管理使用。
- （2） 由校方管理使用。
- （3） 由家長會和校方共同管理使用。
- （4） 其他方式，請說明：

5、 貴校家長會在校內是否設有專屬的辦公室？（單選）

- （1） 有。
- （2） 沒有。

6、貴校家長會是否有實施任務編組，分組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單選）

- （1）有。
- （2）沒有。
- （3）不知道。

7、貴校家長會是否設有顧問：（單選）

- （1）有。
- （2）沒有。（請直接跳至第9題）

8、貴校家長會聘請顧問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1）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
- （2）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
- （3）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
- （4）增加學校人力資源。
- （5）其他，請說明\_\_\_\_\_

9、貴校家長會組織結構：（可複選）

- （1）有明確的組織目標。
- （2）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
- （3）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
- （4）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
- （5）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

10、貴校是否有成立義工組織？（可複選）

- （1）沒有。
- （2）有，業務隸屬於家長會組織下。
- （3）有，業務隸屬於學校行政組織下。
- （4）其他。請說明：

11、貴校的家長會參與學校哪些會議？（可複選）

- （1）一般行政（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議。
- （2）校務會議。
- （3）教師評審委員會。
- （4）課程發展委員會。
- （5）教科書遴選委員會。
- （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7）學生獎懲委員會。
- （8）其他會議，請說明\_\_\_\_\_
- （9）不知道。

12、貴校家長會的經費來源：（可複選）

- （1）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
- （2）家長的捐款。
- （3）其他，請說明\_\_\_\_\_

13、貴校家長會經費來源中，家長的捐款方式為何（可複選）：

- （1）沒有任何額外的捐款。
- （2）按照家長會中所擔任職務捐獻。
- （3）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
- （4）依照家長會傳統及彼此共識捐款。
- （5）由全校家長自由樂捐。
- （6）採用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14、貴校家長會經費的主要用途為何？（可複選）

- （1）改善學校教學硬體、設備，如購買冷氣、單槍投影機等。
- （2）協助學校辦理活動，如運動會、社團組訓比賽等。
- （3）贊助教職員的活動或福利，如贊助教師自強活動、敬師禮品等。
- （4）辦理家長進修活動，如親職講座、家長電腦研習等等。

- (5) 用於學生身上，如提供獎、助學金，畢業典禮獎品等。
- (6) 學校公關支出。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5、您認為貴校家長會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監督學校行政措施與發展。
- (2) 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
- (3) 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
- (4) 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
- (5) 協助促進家長自我成長。
- (6) 促進親師合作。
- (7) 輔導學生課業活動。
- (8) 提供人力上的支援。
- (9) 資助學校各項經費。
- (10) 整合社會力量，促使上級行政單位或地方政府改變作法。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貳、家長會組織運作所面臨的問題

16、您認為貴校家長會，在組織方面遇到哪些問題呢？（可複選）

- (1) 法令不周延。
- (2) 家長委員遴選方式並不恰當。
- (3) 家長會組成方式並不恰當。
- (4) 缺乏明確目標指引。
- (5) 家長會任務不夠明確、周詳。
- (6) 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
- (7) 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
- (8) 家長會成員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

- (9) 經費運用與管理，欠缺監督單位。
-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17、您認為目前貴校家長會在運作方面，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
- (2) 家長委員不了解家長會運作的方式與程序。
- (3) 家長委員的知識能力有限，無法有效參與家長會運作。
- (4) 家長委員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
- (5) 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
- (6) 學校作息活動時間及政策，不利於家長委員的參與。
- (7) 學校行政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 (8) 教師團體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 (9) 學校人員的態度，並不鼓勵家長委員的參與。
- (10) 學校不重視家長會意見。
- (11) 認為家長會僅是捐錢的組織。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18、您認為貴校家長會目前存在那些問題？（可複選）

- (1) 只是形式上的組織。
- (2) 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
- (3) 家長委員利用特權，干預校務運作。
- (4) 家長委員和學校有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 (5) 家長會為少數人所把持。
- (6) 擔任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
- (7) 家長會受到地方政治勢力影響。
- (8) 家長會經費帳冊不清、款項流向不明。
-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參、家長會組織運作改進途徑

19、您認為目前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以有哪些改進途徑？（可複選）

- （1） 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
- （2） 成立地方性、全國性的家長會團體組織，成為支持體系。
- （3） 地方教育局與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委員訓練。
- （4） 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如熱心的社區人士。
- （5） 家長會經費收支透明化。
- （6） 設置監事，監督家長會組織運作。
- （7） 家長委員素質應設立基本條件（如學歷、能參與會議）。
- （8） 訂定家長委員職責。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0、您認為家長會在運作時，可以有哪些改進途徑？（可複選）

- （1） 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
- （2） 辦理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其參與校務的知能。
- （3） 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
- （4） 建立家長會獎勵辦法，獎勵推動家長會有功人員。
- （5） 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
- （6） 建立家長會成員正確的參與校務心態，避免過度干預校務發展。
- （7） 辦理優秀家長會的觀摩。
- （8） 發行刊物，讓家長了解家長會的工作現況。
- （9） 出席學校各項重要會議，和學校共同做決定。
- （10） 對於學校重大活動，提供具體可行建議。
- （11） 開闢溝通管道，以利家長會、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三者良性互動。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1、您是否贊成聯合各校的家長會，共同成立縣級的家長會組織，進而聯合各縣市家長協會，成立全國性的家長會組織（單選）？

（1）贊成。理由：

（2）不贊成。理由：

22、您是否贊成訂定「家長參與教育法」，以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時的法源基礎（單選）？

（1）贊成。理由：

（2）不贊成。理由：

填答說明： 以下是開放式的問題，對本研究結果十分重要，煩請您花點時間，認真思考後，詳細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若您對於家長會的組織、運作方式、面臨的問題、改進之道等，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請寫在下列空白處：

肆、開放式問題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 附錄二

### 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調查問卷（學校人員用）

親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目前台東縣國小家長會組織運作的情況、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改進的途徑。您提供的資料非常寶貴，煩請依實際情形填答，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探討，您的個人資料亦絕對保密。敬請惠予填答，並於一週內填好問卷交給學校委託人員，謝謝您的協助！

肅此 敬頌

道祺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碩士班

指導教授：魏俊華 教授

研究生：趙文佳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基本資料(填答說明：下列各題中，請在符合您個人屬性之空格□內打“√”)

- 1、學校規模：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 2、學校所在地區：台東市 鄉鎮：（請填寫鄉鎮名）。
- 3、學校分類：一般 偏遠 特偏（含離島）。
- 4、學校家長委員會人數（不包括顧問）有 人。【家長會幹事填答】

#### 壹、學校家長會組織設置與運作

填答說明：一、以下所稱「家長會」是指「家長委員會」。二、請先詳細閱讀每一題的敘述說明後，再依實際情形與您的看法在最適當的□中打「√」。

- 1、貴校是否設有「班級學生家長會（班親會）」組織？（單選）  
（1）有。  
（2）沒有。

(3) 不知道。

2、貴校家長會委員的選出方式為何？（單選）

(1) 由各班級召開班親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再由家長代表大會推舉委員，再由委員中遴選會長，組成之。

(2) 由各班級學生帶回選票，請家長圈選產生班級家長代表，再由家長代表大會推舉委員，再由委員中遴選會長，組成之。

(3) 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

(4) 採自願方式。

(5) 採推選、自願並行的方式。

(6)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3、貴校家長會召開的次數：（單選）

(1) 每學年召開一次。

(2) 每學年召開二～三次。

(3) 每學年召開四～五次。

(4) 每學年召開六次以上。

(5) 其他。請說明：

4、貴校家長會的經費管理方式為何？（單選）

(1) 由家長會管理使用。

(2) 由校方管理使用。

(3) 由家長會和校方共同管理使用。

(4) 其他方式，請說明：

5、貴校家長會在校內是否設有專屬的辦公室？（單選）

(1) 有。

(2) 沒有。

6、貴校家長會是否有實施任務編組，分層組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單選）

- (1) 有。
- (2) 沒有。

7、貴校家長會是否設有顧問：（單選）

- (1) 有。
- (2) 沒有。（請直接跳至第9題）

8、貴校家長會聘請顧問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1) 提供學校的教育諮詢。
- (2) 提供學校財力的支援。
- (3) 提供家長會傳承發展的經驗。
- (4) 增加學校人力資源。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9、貴校家長會組織結構：（可複選）

- (1) 有明確的組織目標。
- (2) 依規定設置組織章程。
- (3) 獨立而且平行於學校行政，而非隸屬於學校行政之下。
- (4) 經費獨立，帳目公開明確，各項收支合乎程序。
- (5) 實施任務編組，分層負責家長會各項工作。

10、貴校是否有成立義工組織？（可複選）

- (1) 沒有。
- (2) 有，業務隸屬於家長會組織下。
- (3) 有，業務隸屬於學校行政組織下。
- (4) 其他。請說明：

11、貴校的家長會參與學校哪些會議？（可複選）

- （1）一般行政（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議。
- （2）校務會議。
- （3）教師評審委員會。
- （4）課程發展委員會。
- （5）教科書遴選委員會。
- （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7）學生獎懲委員會。
- （8）其他會議，請說明\_\_\_\_\_
- （9）不知道。

12、貴校家長會的經費來源：（可複選）

- （1）學生繳交的家長會費。
- （2）家長的捐款。
- （3）其他，請說明\_\_\_\_\_

13、貴校家長會經費來源中，家長的捐款方式為何（可複選）：

- （1）沒有任何額外的捐款。
- （2）按照家長會中所擔任職務捐獻。
- （3）由家長委員們自由樂捐。
- （4）依照家長會傳統及彼此共識捐款。
- （5）由全校家長自由樂捐。
- （6）採用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14、貴校家長會經費的主要用途為何？（可複選）

- （1）改善學校教學硬體、設備，如購買冷氣、單槍投影機等。
- （2）協助學校辦理活動，如運動會、社團組訓比賽等。
- （3）贊助教職員的活動或福利，如贊助教師自強活動、敬師禮品等。
- （4）辦理家長進修活動，如親職講座、家長電腦研習等等。

- (5) 用於學生身上，如提供獎、助學金，畢業典禮獎品等。
- (6) 學校公關支出。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5、您認為貴校家長會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監督學校行政措施與發展。
- (2) 提供學校興革寶貴意見。
- (3) 擔任家長與老師之間意見溝通的橋樑。
- (4) 協助校方處理與學生間的爭議事項。
- (5) 協助促進家長自我成長。
- (6) 促進親師合作。
- (7) 輔導學生課業活動。
- (8) 提供人力上的支援。
- (9) 資助學校各項經費。
- (10) 整合社會力量，促使上級行政單位或地方政府改變作法。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貳、家長會組織運作所面臨的問題

16、您認為貴校家長會，在組織方面遇到哪些問題呢？（可複選）

- (1) 法令不周延。
- (2) 家長委員遴選方式並不恰當。
- (3) 家長會組成方式並不恰當。
- (4) 缺乏明確目標指引。
- (5) 家長會任務不夠明確、周詳。
- (6) 選舉所產生之委員素質良莠不齊。
- (7) 新舊家長會委員的經驗無法傳承。
- (8) 家長會成員對個人權利與義務認識不清。

- (9) 經費運用與管理，欠缺監督單位。
-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17、您認為目前貴校家長會在運作方面，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 (1) 家長工作忙碌，沒有時間參與。
- (2) 家長委員不了解家長會運作的方式與程序。
- (3) 家長委員的知識能力有限，無法有效參與家長會運作。
- (4) 家長委員彼此不常聯繫，缺乏共識。
- (5) 家長委員參與意願不高，不願參加家長會活動。
- (6) 學校作息活動時間及政策，不利於家長委員的參與。
- (7) 學校行政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 (8) 教師團體與家長會觀念立場不一致，產生對立狀態。
- (9) 學校人員的態度，並不鼓勵家長委員的參與。
- (10) 學校不重視家長會意見。
- (11) 認為家長會僅是捐錢的組織。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18、您認為貴校家長會的問題有哪些？（可複選）

- (1) 只是形式上的組織。
- (2) 無法代表全體家長的意見。
- (3) 家長委員利用特權，干預校務運作。
- (4) 家長委員和學校有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 (5) 家長會為少數人所把持。
- (6) 擔任家長委員總被要求捐款。
- (7) 家長會受到地方政治勢力影響。
- (8) 家長會經費帳冊不清、款項流向不明。
-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參、家長會組織運作改進途徑

19、您認為目前家長會在組織方面，可以有哪些改進途徑？（可複選）

- (1) 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法令，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依據。
- (2) 成立地方性、全國性的家長會團體組織，成為支持體系。
- (3) 地方教育局與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委員訓練。
- (4) 家長會的成員應不限於家長，可加入如熱心的社區人士。
- (5) 家長會經費收支透明化。
- (6) 設置監事，監督家長會組織運作。
- (7) 家長委員素質應設立基本條件（如學歷、能參與會議）。
- (8) 訂定家長委員職責。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0、您認為家長會在運作時，可以有哪些改進途徑？（可複選）

- (1) 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家長會成員素質。
- (2) 辦理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其參與校務的知能。
- (3) 配合家長時間，提升家長委員參與校務的出席率。
- (4) 建立家長會獎勵辦法，獎勵推動家長會有功人員。
- (5) 營造支持家長會參與校務的氣氛。
- (6) 建立家長會成員正確的參與校務心態，避免過度干預校務發展。
- (7) 辦理優秀家長會的觀摩。
- (8) 發行刊物，讓家長了解家長會的工作現況。
- (9) 出席學校各項重要會議，和學校共同做決定。
- (10) 對於學校重大活動，提供具體可行建議。
- (11) 開闢溝通管道，以利家長會、教師會與學校行政三者良性互動。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21、您是否贊成聯合各校的家長會，共同成立縣級的家長會組織，進而聯合各縣市家長協會，成立全國性的家長會組織（單選）？

（1）贊成。理由：

（2）不贊成。理由：

22、您是否贊成訂定「家長參與教育法」，以做為家長會組織、運作時的法源基礎（單選）？

（1）贊成。理由：

（2）不贊成。理由：

填答說明： 以下是開放式的問題，對本研究結果十分重要，煩請您花點時間，認真思考後，詳細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若您對於家長會的組織、運作方式、面臨的問題、改進之道等，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請寫在下列空白處：

肆、開放式問題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 附錄三

### 台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東縣政府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〇六九一二七號令  
發佈

- 第一條 台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該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
-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護人。
-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 第三條 家長會設置班級學生家長會，由該班級全體家長組成。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 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六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 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 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 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 家長會辦公費。
- 二、 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活動。
- 三、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得隨時予以抽

查，並於辦理交接時派員監交。

第二十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個人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台東大學教育行政碩士班  
研究生趙文佳使用本人於民國九十三年  
所編製的「屏東縣國民小學家長會  
組織運作之研究」調查問卷，以進行  
其碩士論文研究。

同意人：陳富傑 2007.1.1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